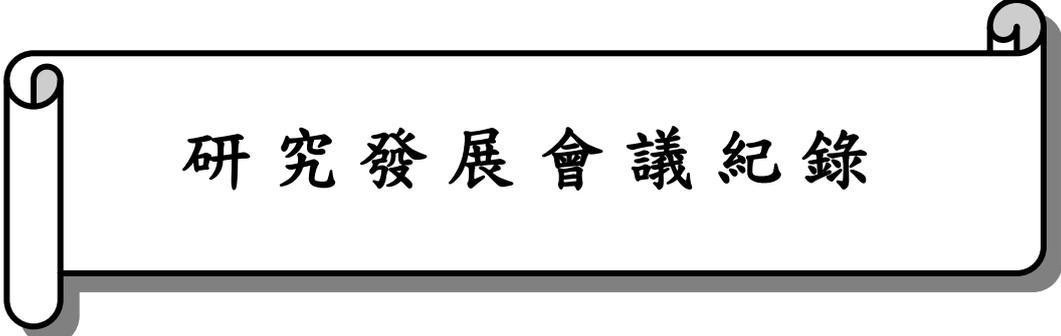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4 年 3 月 13 日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目次

壹、出席代表名單-----	01
貳、會議議程-----	0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05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07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辦法-----	09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11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3
柒、報告案：國立中興大學 101-103 年度教師研究貢獻度統計-----	17
捌、議案	
一、管理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 討論。	
-----	
-----	管理學院：18
二、農資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 討論。	
-----	
-----	農資學院：26
三、擬將本校「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電商中心）屬性定位修正為管理學院 之院屬研究中心並修訂部分條文，請 討論。-----	管理學院及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35
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	法政學院：46
五、配合本校資本門須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請購作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 究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71
六、配合本校資本門須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請購作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 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75
七、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修訂通過，擬修訂相關法規依 據之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79
八、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89
九、本校興大之光獎勵推薦案，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93
十、104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111
玖、臨時動議：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	研究發展處：114
拾、散會-----	116

## 壹、出席代表名單

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教務處	呂福興	植病系	葉錫東
學務處	歐聖榮	動科系	陳洵一
總務處	方富民	理學院	李茂榮
研發處	陳全木	化學系	林寬鋸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資工系	張延任
秘書室	陳吉仲	工學院	薛富盛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瑞華	電機系	賴永康
生科中心	黃介辰	機械系	李慶鴻
奈米中心	葉鎮宇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人事室	鍾明宏	生科系	蘇鴻麟
主計室	魏素華	分生所	楊明德
圖書館	官大智	獸醫學院	周濟眾
計資中心	呂瑞麟	獸病所	宣詩玲
人社中心	邱貴芬	獸醫系	張仕杰
產學營運總中心	林俊良	管理學院	王精文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資管系	詹永寬
文學院	陳淑卿	研究所	張樹之
外文系	林建光	法政學院	高玉泉
台文所	李育霖	法律系	劉姿汝
農資學院	陳樹群	國政所	陳牧民
土環系	黃裕銘	師培中心	蔡文榮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學生會	曾浩均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電商中心	何建達
學術發展組	林赫	物理系	孫允武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運管所	林建宇
校務企劃組	陳貞夙	生管所	陳姿伶
校務企劃組	邱育津		

## 貳、會議議程

###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壹、時間：10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肆、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21 人)以上)會議開始

伍、主席致詞

陸、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1 頁至第 12 頁。)

柒、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

捌、報告案

玖、議案討論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研究發展處

受文者：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40800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聯絡人及電話：林佳苹 04-22840580 # 102

出席者：呂福興代表、歐聖榮代表、方富民代表、廖思善代表、陳吉仲代表、洪瑞華代表、黃介辰代表、葉鎮宇代表、鍾明宏代表、魏素華代表、官大智代表、呂瑞麟代表、邱貴芬代表、林俊良代表、林清源代表、陳淑卿代表、林建光代表、李玉霖代表、陳樹群代表、陳洵一代表、葉錫東代表、黃裕銘代表、李茂榮代表、林寬鋸代表、張延任代表、薛富盛代表、賴永康代表、李慶鴻代表、陳鴻震代表、蘇鴻麟代表、楊明德代表、周濟眾代表、宣詩玲代表、張仕杰代表、王精文代表、詹永寬代表、張樹之代表、高玉泉代表、劉姿汝代表、陳牧民代表、蔡文榮代表

列席者：曾浩均同學、林建宇所長、何建達主任、洪慧芝副研發長、于迺文組長、林赫組長、張嘉哲組長、陳貞夙專員、邱育津組員

副本：研究發展處、頂尖計畫辦公室、校務企劃組、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事務組

備註：

- 一、會議資料另行送達，敬請攜帶與會。
- 二、敬請事務組協助準備會議場地及茶水。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7、11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

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簽註意見。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

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法政學院擬增設「法律學系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法政學院提供足夠之空間、師資及相關資源。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裁撤「生物能源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組為科技部，擬修訂本處主管之相關法規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並以 104 年 2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040800352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及「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1. 「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緩議。

2.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3 年 12 月 4 日興研字第 1030802433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代表：高玉泉、陳牧民、劉姿汝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法政學院擬新設「國立中興大學創制複決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4 年 1 月 16 日舉行揭牌儀式，並將依規定，於設立滿 3 年後辦理評鑑。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代表：陳吉仲、歐聖榮、陳全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國際農業中心」擬更名為「國際農業政策及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代表：薛富盛、賴永康、李慶鴻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增修第六條。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以 104 年 1 月 22 日興工字第 1041900020 號函公布實施。

##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 席：張仕杰召集人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李玉玲、林佳苹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接獲管理學院、法政學院、及本處 3 個單位提出 1 個報告案及 9 個討論案 (如會議目次)。
- 三、茲將本次報告案及 9 個議案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依據
1、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調整與停招。	第 1 案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2、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第 2 案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3、重要獎勵推薦。	第 8 案	
4、各種重要章則。	第 3、4、5、6、7 案	
5、業務預算。	第 9 案	
6、重要業務。	報告案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審議。

決 議：

- 一、本次 9 議案及 1 個報告案均納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 報告案：國立中興大學 101-103 年度教師研究貢獻度統計。
  2. 議案：
    - (1)管理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 討論。

- (3)擬將本校「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電商中心)屬性定位修正為管理學院之院屬研究中心並修訂部分條文，請 討論。
- (4)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 (5)配合本校資本門須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請購作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 (6)配合本校資本門須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請購作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 (7)為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修訂通過，擬修訂相關法規依據之條文，請 討論。
- (8)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 (9)本校興大之光獎勵推薦案，請 討論。
- (10)104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 討論。

二、「本校興大之光獎勵推薦案」，請物理系補充被推薦人之完整貢獻說明，並請推薦單位親臨研發會議列席說明。

三、「104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產學營運總中心補充說明績效及營運規劃報告。

柒、臨時動議：

決議：農資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同意納入本次研發會議討論，並列為討論提案第二案。

捌、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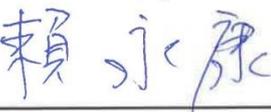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張仕杰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林佳苒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陳全木		研究發展處
林建光		外文系(文學院)
黃裕銘		土環系(農資學院)
林寬鋸		化學系(理學院)
賴永康		電機系(工學院)
蘇鴻麟		生科系(生命科學院)
張仕杰		獸醫學系(獸醫學院)
詹永寬		資管系(管理學院)
陳牧民		國務所(法政學院) 政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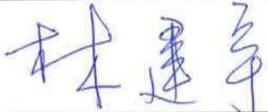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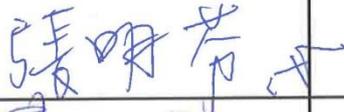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張仕杰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列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高玉泉		法政學院
何建達★	請假	電商中心
林建宇		健 運管所
洪慧芝	請假	研究發展處
于迺文		校務企劃組
林赫		學術發展組
張嘉哲★		計畫業務組
葉鎮宇★		貴重儀器中心

## 柒、報告案

「國立中興大學 101-103 年度教師研究貢獻度統計」

報告人：洪慧芝副研發長

報告內容：詳如簡報檔



## 捌、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96 年 8 月，主要為培養具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的專業人才。國內目前只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立大學成立博士班(皆位於北部)，中南部地區尚無大學校院設立運動與健康管理(或任何運動相關領域)之博士班，而目前具有博士班之學校，大部分都設立於體育學系，無論在師資與課程設計，亦未能將運動健康與管理課程做結合。為因應目前運動、健康休閒產業界所需的專業管理和研究人才，該所為中部地區唯一以運動、健康、休閒與管理課程結合為發展核心之國立大學。該所碩士班屬於研究與實務人才培育之前期課程，希望繼續成立運管所後期課程的博士班，以構成一個全面與完整的運動與健康管理教學體系，更希冀將來能成為培養一流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專業研究與實務領域之學術單位。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及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請管理學院提供足夠之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2.本案送校務會議之前，請管理學院補附體育室師資同意至運健所任職之會議紀錄。

##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社管大樓 806 室

主席：林所長建宇

記錄：陳建成

一、主席宣布開會。

辦事處 陳建成

教授兼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長 林建宇

二、工作報告：

- (一) 校慶運動會比賽獎金已於 11 月底送生輔組申請並於 12 月初核發至學生個人帳戶。
- (二) 已跟甄試生透過電話了解目前正取生均有就讀意願。
- (三) 辦理華僑大學方旭紅副教授來台證件事宜。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 修訂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並通過修訂條文。
- (二) 修訂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通過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任一位校外學界人士為委員代表之一，決議通過聘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李炳昭教授為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所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
- (三) 修訂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通過修訂條文」並通過修訂條文。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前次所務會議所通過之修訂辦法報院並順會人事室審核，後續收到人事室回覆如附件二內容。

辦法：擬依據人事室建議參考「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附件三)修訂教學評分項目內容及修訂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

決議：待院務會議修正討論完備後，於下次所務會議再次進行討論與修正。

**案由二：碩三生陳奕婷碩士論文口試案，口試委員名單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

**案由三：研討會工作人員分配原則及津貼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擬於每次研討會工作人力分配由行政人員與碩一及碩二所學會會長協調分配工

作職掌並以碩二帶領碩一的方式分組，每組組長負責突發狀況處理，碩二生畢業後由碩一生並擔任原本碩二生任務，進而帶領新進碩一生，擬發給每場研討會固定的工作津貼，無法全程參與的研究生，工作津貼由該組討論後斟酌發給。有事無法出席研討會的研究生，需向所長請假並獲得所長同意始能缺席。

決 議：照案通過，未來朝向排課避開星期二早上，講座、研討會盡可能協調於星期二舉辦，幫忙研討會工作人員以一天工作費 500 元為原則。

案由四：甄試招生名額調整暨分組(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 議：於 105 學年度甄試招生進行分組，其甄試名額調整為運動休閒管理組兩名、運動健康管理組一名。

案由五：擬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運動健康管理組」，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五、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所與 Bonny 產學合作協議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 議：合作備忘錄修正後通過。

#### 六、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簽到冊  
 日期、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社管大樓 806 室  
 主席：林所長建宇  
 記錄：陳建成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運健所	教授兼所長	林建宇	林建宇
運健所	教授	陳進發	陳進發
運健所	教授	邱靖華	邱靖華
運健所	教授	巫錦霖	巫錦霖
運健所	副教授	林明宏	林明宏
運健所	學生代表	王偉傑	王偉傑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24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精文

紀錄：徐鳳珠

出席人員：王精文院長、魯真副院長、董澍琦主任、林正寶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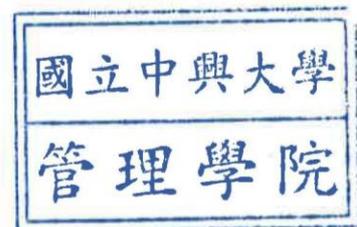
黃文仙主任、蔡孟勳主任、紀信義主任、謝熈君所長(請假)

林建宇所長、林金賢執行長、陳育成代表、蕭櫓代表

曹修源代表、楊朝成代表(請假)、陳育毅代表(請假)、尤隨樺代表

陳雪如代表(請假)、何建達代表(請假)、巫錦霖代表、林明宏代表

列席人員：陳全溢代表、鄭吉廷代表、陳子儀代表(請假)（詳簽到紀錄）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案由：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擬於 106 學年度成立「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

- 一、隨著經濟所得的增加、運動與健康觀念的抬頭以及平均壽命的延長，運動與健康養生的需求蔚為全球風潮，因而加速運動與健康產業的發展。運動與健康產業廣泛包含服務性、觀賞性、實體性與支援性的運動商品，為國內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產業，已被經建會列為產業發展策略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預估年產值達 2500 億元以上。要能創造可觀的經濟價值與社會效益，也都需要專精、推廣、操作與管理的專業人才投入，才能使其更具地方特色和產業深度。國家的進步發展，得力於知識創新體系。蓄積研究與服務能量，同時透過產學合作的方式，使得學術研發與技術創新平台建構直接導向服務社會，讓學術研發與產業需求連結，強化「產官學研究」緊密合作發展之運作模式。
- 二、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或運管所）隸屬於本校管理學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成立，主要是為培養具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的專業人才。國內目前只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立大學成立博士班（都座立於北部），中南部地區尚無任何大學設立運動與健康管理(或任何運動相關領域)之博士班，而目前具有博士班之學校，大部分都設立於體育學系，無論在師資與課程設計，亦未能將運動健康與管理課程做結合，為因應目前運動、健康休閒產業界所需的專業管理和研究人才，本所為中部地區唯一以運動、健康、休閒與管理課程結合為發展核心之國立大學。本所碩士班屬於研究與實務人才培育之前期課程，希望繼續成立運管所後期課程的博士班，以構成一個全面與完整的運動與

健康管理教學體系，更希冀將來能成為培養一流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專業研究與實務領域之學術單位。

- 三、鑒於健康市場日益需求之增加，成立博士班除了能接續碩士班課程，更能朝向專業深度化來培育博士生具國際觀、符合社會需要之高素質運動與健康管理領域專業研究人才。國立中興大學為中部高等教育資源之重鎮，本所堅信只要善加運用管理學院之資源整合，在優越師資和課程設計的條件下，儘速成立運動與健康管理博士班，配合北中南區域均衡發展之國家政策，引領大台中地區之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積極實現本校「北台大、中興大、南成大」的政策。興大運動與健康管理博士班的成立，構成一個全面而且完整的運動與健康管理教學體系，著實刻不容緩。
- 四、本案業經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03.12.10)第 5 案討論通過在案，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及增設計劃書乙份(如附件)，敬請參考。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 名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 名
王精文	院長/主席	王精文	陳育成	財金系 代 表	陳育成
魯 真	副 院 長	魯 真	蕭 檣	企管系 代 表	蕭 檣
董澍琦	財金系 主 任	董澍琦	曹修源	行銷系 代 表	曹修源
林正實	企管系 主 任	林正實	楊朝成	資管系 代 表	請假
黃文仙	行銷系 主 任	黃文仙	尤隨樺	會計系 代 表	尤隨樺
蔡孟勳	資管系 主 任	蔡孟勳	何建達	科管所 代 表	請假
紀信義	會計系 主 任	紀信義	巫錦霖	運管所 代 表	巫錦霖
謝昶君	科管所 所 長	請假	陳育毅	資管系 代 表	請假
林金賢	EMBA 執 行 長	林金賢	陳雪如	會計系 代 表	請假
林建宇	運管所 所 長	林建宇	林明宏	運健所 代 表	林明宏
列席人員					
鄭吉廷	學 生 代 表 管 三	鄭吉廷	陳全溢	職 員 代 表 管 系	陳全溢
陳子儀	學 生 代 表 碩 二	請假			

##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案 名：**申請設立”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系所簡稱：**運管所

**師資員額說明：**目前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有五位專任師資，未來如蒙教育部通過博士班設立，將會增聘 2 位來自體育室師資黃憲鐘教授、許銘華副教授成為運管所主聘教師員額，同時依據本校 102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校級教師甄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將有機會增聘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研發長吳昇光教授，同時管理學院相關系所師資亦能提供系際整合。

**空間說明：**

-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416.91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 301.84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15.07 平方公尺。
- (三)座落\_管理學院\_大樓，第\_3、6、7、8\_樓層。

本所各樓層空間利用分配情形如下表：

樓層	門牌編號	中文名稱	面積
3 樓	312	教室	74.98 m <sup>2</sup>
	334	學生研究室	66.765 m <sup>2</sup>
6 樓	601	研討室	43.79 m <sup>2</sup>
	602	教師研究室	21.89 m <sup>2</sup>
7 樓	701	運動資訊管理研究室	22 m <sup>2</sup>
	702	教師研究室	21.79 m <sup>2</sup>
	703	運動管理與社會學研究室	21.89 m <sup>2</sup>
8 樓	805	研究所辦公室	44 m <sup>2</sup>
	806	所長辦公室	28.41 m <sup>2</sup>
	807	教師研究室	24.13 m <sup>2</sup>
	811	教師研究室	23.12 m <sup>2</sup>
	812	教師研究室	24.14 m <sup>2</sup>

未來成立博士班需提供博士生研究室以及上課教室空間需求，目前已向本校保管組提出申請增加本所空間需求。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22 日生管所 103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及 104 年 1 月 15 日農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生管所)自民國 99 年從最原先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調整轉型後，即積極結合校內、外農業暨生物產業資源強化生管所學術研發質量，同時致力作育農業社管領域英才，以迎合生物產業發展之所需，鑒於產業向上提升與永續化更需較高階人才的投入，以及衡諸目前國內各大學中與生物產業領域相關的博士班，僅有位於北部的國立臺灣大學與南部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兩校設置博士班，中部地區尚無任何大學設立生物產業管理博士班而且許多農業暨生物產業相關機構單位大多位於中部地區，其主管人員與管理階層大多有再進修博士學位的需求，中興大學生管所實可發展成為中臺灣農業、食品產業、有機產業和休閒產業之社管領域高等人才的培育重鎮與核心教研單位。因此，希冀建立在生管所碩士班現有穩固的根基上，極力爭取增設博士班以更強化本校農業科學排名全球第 65 名之競爭力。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及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農資學院提供足夠之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103 學年度 第 六次所務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午 12:00

地點：農環大樓二樓 2A13 室 生管所會議室

主席：陳所長姿伶

應出席人數：7 人 陳姿伶老師、蔣憲國老師、董時叡老師、  
張淑君老師、蔡必焜老師、王世澤老師  
楊上禾老師

實際出席人數：7 人 陳姿伶老師、董時叡老師、楊上禾老師  
張淑君老師、蔡必焜老師、王世澤老師  
學生代表：曹錦鳳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人：所長交議

案由：生物產業實習相關事宜。

決 議：沿用 103 年度生物產業實習手冊相關規定，維持機構實習制度，但調整實習時間由寒假改成暑假。

案 號：第二案

提案人：所長交議

案由：所上網頁與明年度所經費分配事宜。

決 議：(1)由所辦就 102 年度委託翰寧公司購買「昇鼎架站軟體程式」的網頁製作採購內容，包括經費和服務項目及內容等提出說明；(2)若所上師生仍有疑義，請廠商(翰寧公司蔡先生)於下次所務會議中，進行說明；(3)同意農資院 104 年度之所經費分配計算。

案 號：第三案

提案人：所長交議

案由：108 研究室空間使用事宜。

決 議：(1)請營繕組處理生管所位於理工大樓一樓之三間學生研究室壁癌；(2)轉知學生於使用 2A13 研討室時，注意音量及保持整潔。



案 號：第四案

提案人：所長交議

案由：博士班計畫書與提案事宜。

決議：(1)全體教師同意本所生物產業管理博士班計畫書與申請案；(2)由蔡必焜老師與王世澤老師修訂計畫書，並於1月5日前將計畫書提送103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查。

案 號：第五案

提案人：所長交議

案由：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事宜。

決議：截至103.12.15止共有8位應徵本所教職，經本次所務會議初步審查，所有應徵者之專長領域不符合本所需求，不予提送院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查。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所長交議

案由：新增本所教育目標。

決議：為配合未來博士班設立之需求，修訂本所教育目標，新增「培育學生具有農業、食品產業和綠色產業的『資源管理』專業技術、理論與實務能力」此項教育目標，並提報下次院、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

肆、散會：中午13:30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103 學年度 第6次所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中午12:00  
地點：農環大樓二樓2A13室 生管所會議室  
主席：陳所長姿伶

出席名單：

應出席人員	簽名處	應出席人員	簽名處
陳姿伶老師	陳姿伶	張淑君老師	張淑君
蔣憲國老師	請假	王世澤老師	王世澤
董時叡老師	董時叡	蔡必焜老師	蔡必焜
楊上禾老師	楊上禾		曹錦鳳
孫燕美小姐	請假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陳院長樹群 *傅樹群*

記錄：邱雅詩

申副院長 雍 *申飛*

王副院長升陽 *王升陽*

黃秘書紹毅 *黃紹毅*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王主任強生、宋主任 好、盧主任崑宗、黃主任炳文、詹主任富智、  
 路主任光暉、劉主任登城、陳主任仁炫、馮主任正一、王主任苑春、  
 尤主任瓊琦、陳所長(兼主任)姿伶、任所長敏盈、王兼主任升陽、申兼主任雍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二)教師代表

郭代表寶錚、陳代表宗禮、謝代表慶昌、林代表慧玲、曾代表彥學  
 顏代表添明、陳代表吉仲、萬代表鍾汶、葉代表錫東、鍾代表文鑫  
 唐代表立正、黃代表紹毅、白代表火城、陳代表志峰、鄧代表裕民  
 譚代表鎮中、林代表昭遠、陳代表鴻烈、方代表 繼、顏代表國欽  
 萬代表一怒、彭代表錦樵、張代表淑君、蔡代表慶修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鄭場長雅銘、曾處長彥學、詹主任富智、謝場長慶昌、陳場長志峰、  
 周廠長志輝、鄧主任裕民、尤廠長瓊琦、謝主任廣文、黃主任裕銘、  
 鄭主任蕙燕、馮主任正一、申兼主任 雍、曾主任德賜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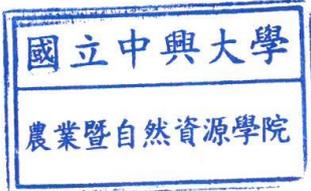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陳代表本源、林代表癸妙、張代表華洲  
 林代表宗翰、黃代表雅婷、湯代表喬皓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三)退休人員：林瑞松教授、齊心教授、蔣憲國教授、顏江河副教授

*請假* *請假*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35 人，目前簽到人數 26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

今天是 103 學年度第 2 次召開院務會議，感謝各位在即將開學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會議座位採隨機安排，希望能增進院內各同仁之認識。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 4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唐立正、曾彥學、謝慶昌、方繼及鄒裕民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

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 (一) 本院 1 月 20 日 (二) 下午 5 點 30 分起在小禮堂舉辦期末工作檢討會議後餐會，歡迎各單位同仁踴躍參加。
- (二) 本院在 103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農資論壇-興大農資院向上提昇策略」論壇，邀請院內外傑出學者共同討論，感謝大家熱烈參與。藉由校外學者經驗分享，帶給我們開闊的思考，期能提昇本校在農業科學領域之全球能見度。
- (三) 本院「農林學報」期刊已逐漸趕上出刊進度，請大家再踴躍投稿或是認領專刊。

本次會議已於會前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提供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謝謝合作！

七、頒贈退休人員紀念牌：園藝系林瑞松教授、昆蟲系齊心教授、生管所蔣憲國教授、森林系顏江河副教授。

八、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提案審查結果報告(方繼代表)：

- 一、議案審查會議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召開，本次各單位提案計 4 案，其中生機系所提「建請本校擬訂興大附農學生直升本校升學辦法及興大附中、附農提供入學員額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申請入學辦法」案，非屬院務會議執掌，建議生機系分成 2 個獨立議題，並提供具體可行方案，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會議討論。
- 二、畜試場所提「擬修訂本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案，前次院務會議決議為「請畜產試驗場與動科系協商後再提案」，因僅提供場務會議紀錄，請再補充動科系相關會議紀錄後再列入提案討論。
- 三、其餘 2 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並排定提案順序。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茲依通過之辦法修改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檢附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本院現行院務會議實施辦法。  
(附件一、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改後本院「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詳如附錄。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人(單位)：畜產試驗場

案由：擬修訂本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整合實習動物資源，加強畜產試驗場教學、研究與推廣的功能，擬修改本場設置辦法。
- 二、依現有的需求，增加乳羊飼養管理組、產品品管組。

三、本提案經場務會議、動科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會議提案。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檢附會議紀錄及現行辦法。(如附件一、二)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請補充動科系相關會議紀錄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畜試場撤案，待場內設備改善更加完善後，再一併整體考量提案。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人(單位)：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案由：申請設立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22 日生管所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檢送 105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申請表、基本資料表、自我檢核表、補充說明、暨 103 年 12 月 22 日生管所第六次所務會議紀錄。(另附生管所提案附件)

三、本所極力爭取增設博士班以契合本校農業科學排名全球第 65 名之規格。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招生名額修改為 3 名，中英文名稱請修改、計畫書內文字及格式應統一、各項統計資料及內容應再確認及補實，並依與會代表提供意見修改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5 分。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案 名：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系所簡稱：生管所

師資員額說明：

實聘專任教師 7 位，助理教授以上 1 位，副教授以上 6 位。

空間說明：

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1. 本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248 平方公尺。
2. 單位學生面積 1062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86 平方公尺。
3. 現在座落 農業環境科學 大樓，第 二 樓層。
4. 未來新增座落 應經二館 大樓，第 一、二 樓層。

經費來源說明：校方每年編列圖儀費、經常費及所友募款。

招生名額說明：考試入學（公開招生）3 名。（院校博士生總額協調）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及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將本校「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電商中心）屬性定位修正為管理學院院屬研究中心並修訂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27 日電商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25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電商中心擬轉為隸屬管理學院之院級單位，以利管理學院及電商中心各項業務發展。本案經該中心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會簽研發處，並奉校長 103 年 10 月 7 日核示在案。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呈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未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的第一條依據規定都與此案的第一條規定相同。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u>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為因應現代電子商務發展之需要，依據「<u>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u>」、「<u>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u>」<u>第二條之規定</u>，設立「<u>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u>訂定本辦法</u>。</p>	<p><b>第一條</b> 本校為因應現代電子商務發展之需要，設立「<u>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del>其宗旨為整合本校豐富之產學研究資源與諮詢團之實務經驗，針對電子商務與知識經濟之相關議題進行研究探討，提供學術界與國內外企業有關電子商務相關知識與技術之專業諮詢服務，此外，亦定期進行專題研究探討與華人息息相關之電子商務議題，並發行電子報，期望能有效地協助企業達到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以及電子商務知識經濟化，本研究中心致力於成為未來國際與華人世界之間電子商務知識交流上的資訊集散點。並期望整合產學之研究資源，針對電子商務與知識經濟之相關議題合作，而提供給企業、產業專業顧問與諮詢服務，具體且成功的協助企業、產業升級和電子商務知識經濟化。</del></p>	<p>明訂法源依據，並簡化宗旨。</p>
<p><b>第二條</b>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一、從事與電子商務相關之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                      二、出版、編輯與推廣電子商務國際學術期刊。                      三、策劃國內外跨領域或跨校之電子商務研究、教學、暨產官學合作。                      四、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育電子商務人才。</p>	<p><b>第二條</b>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一、從事與電子商務相關之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                      二、出版、編輯與推廣電子商務國際學術期刊。                      三、策劃國內外跨領域或跨校之電子商務研究、教學、暨產官學合作。                      四、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育電子商務人才。</p>	
<p><b>第三條</b>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u>由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含）</u></p>	<p><b>第三條</b>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u>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置</u></p>	<p>配合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第</p>

<p><u>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另置</u>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國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p>	<p>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國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p>	<p>四條修訂。</p>
<p><b>第四條</b> 本中心所需經費<u>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研究中心各項</u>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四條</b>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研究中心各項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五條</b> 本辦法經<u>院務會議、</u>研究發展會議通過<u>簽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五條</b>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u>及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訂定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條文名稱、第 1 條）

103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6 條）

- 第一條 本院基於整合研發能力，並因應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依據「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設置院級研究中心，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研究中心）。
- 第二條 申請設置本院研究中心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送學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之。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本院各研究中心非本校正式編制單位，其研究中心主任及委員均為兼任無給職。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四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研究中心主任應列席本院院務會議，並提報中心業務工作報告。
- 第五條 研究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院內成員至少二分之一，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研究機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學者或公、私部門之高階主管，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請院長聘兼之。委員會負責訂定研究中心研究計畫、審核各項計畫及各項發展活動之執行。執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六條 研究中心空間之分配與使用以三年為限，擬續用者，須配合每三年一次的評鑑時程，通過評鑑後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可續用。
- 第七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如下：
- 一、組織功能佔 20%。
  - 二、學術整合 20%。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50%。
  - 四、其他 10%。
- 第九條 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十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 第十一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中心，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 第十二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由研究中心主任向院務會議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由中心主任或院長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 第十四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103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3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833 室

主 持 人：何建達 主任

紀錄：李婷鈺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提案討論：

「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電商中心

一、案由：「電商中心」擬由校級單位轉為院級單位，請討論。

說明：「電商中心」原隸屬國立中興大學校級單位，因資源之爭取及分配較有自由度，擬轉為隸屬管理學院之院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貳、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時 間：103 年 9 月 27 日(週六) 上午 9:00

地 點：社管大樓 833 室

簽 到 單

姓 名	簽 到
何建達	何建達
施靜紋	施靜紋
李政忠	
林純珍	林純珍
廖麗芬	廖麗芬
林秀鳳	林秀鳳
王茜民	王茜民
以下空白	

## 電商中心業界諮詢團

姓 名	職 稱
何建達	
施靜紋	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 副理
李政忠	洋學堂英文 執行長
林純珍	尼克咖啡 執行長
廖麗芬	紅橋實業有限公司 特助
林秀鳳	翔宇貿易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王茜民	特瑞堡密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以下空白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25 日 (二) 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4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精文

出席人員：王精文院長、魯真副院長、董澍琦主任、林正寶主任  
黃文仙主任、蔡孟勳主任、紀信義主任、謝暉君所長(請假)  
林建宇所長(林明宏代)、林金賢執行長、陳育成代表(請假)、蕭櫓代表  
曹修源代表、楊朝成代表(請假)、陳育毅代表、尤隨樺代表  
陳雪如代表(請假)、何建達代表、巫錦霖代表、林明宏代表

列席人員：陳全溢代表、鄭吉延代表、陳子儀代表 (詳見簽到紀錄單)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科管所(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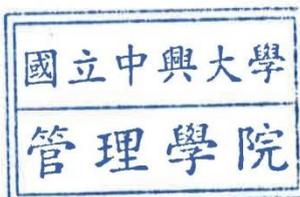
案由：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電商中心)，原隸屬本校之校級單位，擬轉為隸屬管理學院之院級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27 日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決議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會研發處並奉校長 103 年 10 月 7 日核示簽呈辦理(附件 4-1，略)。
- 二、103 年 9 月 27 日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決議，「電商中心」之經費及人力均需自行籌措，為能爭取較多之資源及分配之自由度，擬轉為隸屬管理學院之院級單位，以利管院及「電商中心」各項業務發展。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評鑑辦法(附件 4-2，略)、電商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103.11.25(二)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名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名
王精文	院長/主席	王精文	陳育成	財代金系表	請假
魯真	副院長	魯真	蕭櫓	企代管系表	蕭櫓
董澍琦	財主金系任	董澍琦	曹修源	行代銷系表	曹修源
林正寶	企管系主任	林正寶	楊朝成	資代管系表	請假
黃文仙	行主銷系任	黃文仙	尤隨樺	會代計系表	尤隨樺
蔡孟勳	資主管系任	蔡孟勳	何建達	科代管所表	何建達
紀信義	會主計系任	紀信義	巫錦霖	運代健所表	巫錦霖
謝昺君	科所管所長	謝昺君	陳育毅	資代管系表	陳育毅
林金賢	EMBA 執行長	林金賢	陳雪如	會代計系表	
林建宇	運代健所長	林建宇	林明宏	運代健所表	林明宏
列席人員					
鄭吉延	學資生代管表三	鄭吉延	陳全溢	職員代管表系	陳全溢
陳子儀	學碩生代表二	陳子儀	侯青青	管理學院	侯青青

檔 號：103/3002/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日期：103/09/30

主旨：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電商中心)，原隸屬本校之校級單位，擬轉為隸屬管理學院之院級單位，簽請 核示。

說明：

一、經103年9月27日與業界諮詢團之會議決議，「電商中心」之經費及人力均需自行籌措，為能爭取較多之資源及分配之自由度，擬轉為隸屬管理學院之院級單位，以利管院及「電商中心」各項業務發展。

二、103年9月27日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

協理 校長  
會辦單位：管理學院、研發處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業務承辦人 陳美莉	專員 陳貞夙 103.10.01	組長 蕭有鎮 103.10.01
教授兼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中心主任 何建達	本案如本後可，請校管院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研發會議簽議。	秘書 蕭美香 103.10.01 -7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王精文	組長 許遇文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李德財 103.10.01 -7
	秘書 李玉玲	
	教授兼研發處處長 陳全木	

103.10.18 文件送文書組辦理編檔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03 年 5 月 7 日法政學院 102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及 104 年 1 月 15 日法政學院 103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7）。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 擬修訂第 2、3 條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2. 檢附原辦法（如附件 2）。

三、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 擬修訂第 4、5 條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2. 檢附原辦法（如附件 4）。

四、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 擬修訂第 2、3、4、5、6 條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2. 檢附原辦法（如附件 6）。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中心之<u>目的為培養教育理論與教育實務的人才</u>，進行當前重要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之研究，<u>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u>，發揮提供教育專業諮詢的功能，促進我國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發展。</p>	<p>第二條</p> <p>本中心之<del>宗旨乃在於</del>進行當前重要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之研究，<del>作為各級教育主管機構推展教育事業與活動的參考</del>，發揮提供教育專業諮詢的功能，促進我國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發展。</p>	<p>合併第二條及第三條部分條文。</p>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名，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p>	<p>第三條</p> <p><del>本中心之目標為培養教育理論與教育實務的人才，進行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的研究，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del></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名，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p>	<p>修正第三條第一段文字(合併至第二條)，其餘文字保留不變。</p>

##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10 月 2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2.3.4.5.6.7.8.9 條）~~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1.9 條）~~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4.5.9 條）~~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6.7.8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宗旨乃在於進行當前重要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之研究，作為各級教育主管機構推展教育事業與活動的參考，發揮提供教育專業諮詢的功能，促進我國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發展。
- 第三條 本中心之目標為培養教育理論與教育實務的人才，進行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的研究，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
-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名，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發展策略之諮詢與建言、協助本中心業務發展，由主任延攬校內外學者專家，薦請院長聘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另置研究人員及助理各若干人，推展各項業務及募集、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由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業務包括教育理論及教育實務兩部分，分別負責教育理論研究計畫之募集、擬訂與執行，舉辦各項教育實務相關的活動事宜。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中心除主任外，另<u>置</u>執行長、諮詢顧問、研究員，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展及進行政經兵棋推演之研發。人選由<u>中心</u>主任延攬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u>任期與主任同</u>。</p>	<p>第四條 本中心除主任→<del>副主任</del>外，另<del>設</del>執行長、諮詢顧問、研究員，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展及進行政經兵棋推演之研發。人選由中心主任延攬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p>	<p>1.刪除副主任一職，執行長、諮詢顧問、研究員，任期與主任同。</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政經兵推研究及政經兵推活動二<u>小</u>組，分別負責政經兵推計畫之訂定與研究，及舉辦各項政經兵推活動與相關事宜。</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政經兵推研究及政經兵推活動二組，分別負責政經兵推計畫之訂定與研究，及舉辦各項政經兵推活動與相關事宜。</p>	<p>文字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 (第 1.2.3.4.5.7 條)~~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 (第 3.4.7 條)~~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 1.2.3.6.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兵棋推演之實作運用於各部門，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目標為培養、訓練談判協商之專業人才，針對政、經、商業領域之議題與趨勢進行推演及預判，並舉辦各項政經兵推競賽及相關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推選，提請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四條 本中心除主任、副主任外，另設執行長、諮詢顧問、研究員，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展及進行政經兵棋推演之研發。人選由中心主任延攬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政經兵推研究及政經兵推活動二組，分別負責政經兵推計畫之訂定與研究，及舉辦各項政經兵推活動與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特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特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維持不變
	<del>第二條 本中心之宗旨在於： (一)從事與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 (二)建立調查研究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者參考或運用； (三)提供本校學生從事調查研究的實習機會。期結合本校課程設計,勵進學術研究風氣,客觀精確掌握商情與社會脈動,提供企業與社會服務。</del>	刪除
	<del>第三條 本中心以商情調查、民意測驗、政策分析評估、研究改進民意調查之技術與方法及其他各種實證研究為主要研究項目。各項研究均本諸學術中立之準則執行。</del>	刪除
	<del>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一、申請及執行學術研究計畫。 二、舉辦研討會、講習班及研習班。 三、顧問服務。 四、調查研究。 五、出版研究專刊及叢書。 六、其他有關之活動等事項。</del>	刪除

	<p><u>第五條</u>  <del>本中心各項研究計畫，除中心自行提出研究計劃進行研究外，並接受下列案源之委託或協助合作研究：</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一、校內單位已經核定預算之案件。</del></li> <li><del>二、校內各系所教師研究計畫案件。</del></li> <li><del>三、公立機構(含相關法人組織)。</del></li> <li><del>四、合法登記之民間機構(含公司、社團等)。</del></li> <li><del>五、合法登記之政黨。</del></li> <li><del>六、正當目的之個人。</del></li> </ol>	<p>刪除</p>
<p><u>第二條</u>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互推選，並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得連任。中心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中心行政事務。</p>	<p><u>第六條</u>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互推選，並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得連任。中心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中心行政事務。</p>	<p>修正條文第二條為原條文第六條。</p>
	<p><u>第七條</u>  <del>本中心設商情研究組、選舉研究組及民意調查研究組等研究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另設綜合業務組負責中心行政事務及訪員招訓管理等事宜。</del></p> <p><del>各組之職掌規劃如下：</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一、商情研究組：掌理蒐集與研究國內、大陸以及國外商情市場及經貿制度、法令等事項。</del></li> <li><del>二、選舉研究組：掌理研究與比較國內外選舉與投票行為等事項。</del></li> </ol>	<p>修正條文第四條為原條文第七條</p>

	<p><del>三、公共政策研究組：掌理研究民眾對公共政策之意見及研議提供政府施政參考之建議等事項。</del></p> <p><del>四、綜合業務組：由執行秘書負責，掌理中心行政事務、學術交流、資訊出版、研究委託、研究助理、督導及訪員訓練與管理等事項。必要時得增設各事務部門以專責各項業務。</del></p>	
<p><u>第三條</u></p> <p>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置下列人員：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任之。</p>	<p><u>第八條</u></p> <p>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置下列人員：</p> <p><del>一、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任之。</del></p> <p><del>二、由主任遴聘國內外學者專家、政府首長、企業或民間團體主管若干人擔任顧問，任期與主任同，提供發展策略及各項研究案與業務推展之諮詢建言。</del></p>	<p>修正條文第三條為原條文第八條第一項。</p>
<p><u>第四條</u></p> <p>本中心設商情研究小組、選舉研究小組及民意調查研究小組等研究小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p>		<p>修正條文第四條為原條文第七條</p>
	<p><u>第九條</u></p> <p><del>本中心承接之各項專案或專題研究計畫，得經主任核定後，委請本院相關學門之單位承接研究，或遴聘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執行之。亦得經遴定計</del></p>	<p>刪除</p>

	劃主持人後，由主持人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或其他適當人員中遴薦人選，提請中心主任聘為專案顧問、研究員或研究助理，組成專案小組執行專項研究計劃。	
	<del>第十條 本中心舉辦各項研究有關訓練、成果發表與學術研討活動，得會請相關部門及各系、所協同辦理。</del>	刪除
	<del>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及專、兼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接受委託之專案或專題研究，得依本辦法納入本中心運作。</del>	刪除
	<del>第十二條 本中心之經常門支出、各項研究計劃之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校內單位經核定預算之案件以該單位編列之預算支付。本中心必要設備之購置與維護，得視需要申請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教學使用時，其支出由本校相關院、系、所編列預算支應。本中心經費來源主要分列如下： 一、學校補助。 二、諮詢及技術服務經費。 三、向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申請補助。 四、其他贊助經費。</del>	刪除
	<del>第十三條 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研究調查、推廣教育或租借使用時，其收費辦法由本中心另定之。</del>	刪除
<u>第五條</u>	<u>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u>	新增條文

<p><del>給自足，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自負盈虧。經費收支依有關規定辦理。</del></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修正條文第六條為原條文第十四條。 2. 文字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 年 10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全部條文)~~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6.8.1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特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宗旨在於：
- (一)從事與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
  - (二)建立調查研究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者參考或運用；
  - (三)提供本校學生從事調查研究的實習機會。期結合本校課程設計，勵進學術研究風氣，客觀精確掌握商情與社會脈動，提供企業與社會服務。
- 第三條 本中心以商情調查、民意測驗、政策分析評估、研究改進民意調查之技術與方法及其他各種實證研究為主要研究項目。各項研究均本諸學術中立之準則執行。
- 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一、申請及執行學術研究計畫。
  - 二、舉辦研討會、講習班及研習班。
  - 三、顧問服務。
  - 四、調查研究。
  - 五、出版研究專刊及叢書。
  - 六、其他有關之活動等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研究計畫，除中心自行提出研究計劃進行研究外，並接受下列案源之委託或協助合作研究：
- 一、校內單位已經核定預算之案件。
  - 二、校內各系所教師研究計畫案件。
  - 三、公立機構(含相關法人組織)。
  - 四、合法登記之民間機構(含公司、社團等)。
  - 五、合法登記之政黨。
  - 六、正當目的之個人。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互推選，並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得連任。中心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中心行政事務。
- 第七條 本中心設商情研究組、選舉研究組及民意調查研究組等研究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另設綜合業務組負責中心行政事務及訪員招訓管理等事宜。各組之職掌規劃如下：

- 一、商情研究組：掌理蒐集與研究國內、大陸以及國外商情市場及經貿制度、法令等事項。
- 二、選舉研究組：掌理研究與比較國內外選舉與投票行為等事項。
- 三、公共政策研究組：掌理研究民眾對公共政策之意見及研議提供政府施政參考之建議等事項。
- 四、綜合業務組：由執行秘書負責，掌理中心行政事務、學術交流、資訊出版、研究委託、研究助理、督導及訪員訓練與管理等事項。必要時得增設各事務部門以專責各項業務。

第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置下列人員：

- 一、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任之。
- 二、由主任遴聘國內外學者專家、政府首長、企業或民間團體主管若干人擔任顧問，任期與主任同，提供發展策略及各項研究案與業務推展之諮詢建言。

第九條 本中心承接之各項專案或專題研究計畫，得經主任核定後，委請本院相關學門之單位承接研究，或遴聘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執行之。亦得經遴定計畫主持人後，由主持人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或其他適當人員中遴薦人選，提請中心主任聘為專案顧問、研究員或研究助理，組成專案小組執行專項研究計畫。

第十條 本中心舉辦各項研究有關訓練、成果發表與學術研討活動，得會請相關部門及各系、所協同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及專、兼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接受委託之專案或專題研究，得依本辦法納入本中心運作。

第十二條 本中心之經常門支出、各項研究計畫之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校內單位經核定預算之案件以該單位編列之預算支付。本中心必要設備之購置與維護，得視需要申請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教學使用時，其支出由本校相關院、系、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中心經費來源主要分列如下：

- 一、學校補助。
- 二、諮詢及技術服務經費。
- 三、向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申請補助。
- 四、其他贊助經費。

第十三條 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研究調查、推廣教育或租借使用時，其收費辦法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研發長全木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陸：略

記錄：李玉玲、林佳苹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16 日法政學院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擬修訂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2、檢附原辦法（如附件 2）。

三、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擬修訂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2、檢附原辦法（如附件 4）。

四、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擬修訂本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2、檢附原辦法（如附件 6）。

五、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擬修訂本辦法第 1.2.3.4.5.7 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2、檢附原辦法（如附件 8）。

六、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擬修訂本辦法第 1.2.3.4.6 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

2、檢附原辦法（如附件 10）。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2、「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請法政學院研議合併為第二條：「本中心之目的為...」餘條文修正通過。

3、「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緩議，請法政學院退回中心重新研議。

4、「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與第五條請法政學院退回中心重新研議，餘條文修正通過。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苒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呂福興	請假
學務處	劉麗敏	劉麗敏
總務處	田月玲	田月玲
研發處	陳全木	陳全木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廖思善
秘書室	陳吉仲	陳吉仲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瑞華	洪瑞華
生科中心	黃介辰	黃介辰
奈米中心	葉鎮宇	葉鎮宇
人事室	鍾明宏	鍾明宏
主計室	魏素華	魏素華

1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苒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圖書館	官大智	官大智
計資中心	吳賢明	吳賢明
人社中心	邱貴芬	邱貴芬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陳政雄	陳政雄
通識教育中心	陳協成	陳協成
文學院	陳淑卿	陳淑卿
文學院	張玉芳	張玉芳
文學院	韓碧琴	請假
農資學院	陳樹群	陳樹群
農資學院	盧崑宗	請假
農資學院	黃裕銘	黃裕銘
農資學院	葉錫東	葉錫東

2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苒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學院	李茂榮	李茂榮
理學院	林中一	林中一
理學院	林寬鋸	林寬鋸
工學院	蔡清標	蔡清標
工學院	莊家峰	莊家峰
工學院	王國禎	請假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	林赫	林赫
生命科學院	賴建成	賴建成
獸醫學院	毛嘉洪	
獸醫學院	宣詩玲	宣詩玲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苒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獸醫學院	林永昌	林永昌
管理學院	林丙輝	林丙輝
管理學院	紀信義	紀信義
管理學院	賴榮裕	賴榮裕
法政學院	高玉泉	高玉泉
法政學院	邱明斌	邱明斌
法政學院	廖大穎	廖大穎
體育室	黃憲鐘	黃憲鐘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芊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請假
學術發展組	施習德	施習德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張嘉哲
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葉鎮宇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于迺文
校務企劃組	陳貞夙	陳貞夙
校務企劃組	盧裕豐	盧裕豐
學生會	甘宗鑫	請假
台文所	廖振富	廖振富
主計室	鄧季玲	鄧季玲
主計室	張瑋珊	張瑋珊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 102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 中午 12：10

節錄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頁次
1	審議法律學系增設博士班，請 討論。	3
2	審議「創制複決研究中心」成立案，請 討論。	4
3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5
4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1
5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4
6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7
7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22
8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24
9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29
10	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更名及「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需送回法政學院重新研議，請 討論。	32

肆、臨時動議：

案號	案由	頁次
1	審議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請 討論。	35

伍、散會：13：20

提案編號：第十案

案由：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略），「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更名及「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需送回法政學院重新研議，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第 5 案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是否需要「總合」二字。
- 二、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第 8 案決議之修正：
  - 1、「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略）及原條文（略）。
  - 2、「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略）及原條文（略）。

決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總合二字有聚焦效果及代表全面上的含意，並與國內研究中心有所區隔。
-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通過。（修正後辦法見第 33 頁）
- 三、「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通過。（修正後辦法見第 34 頁）

##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10 月 2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2.3.4.5.6.7.8.9 條）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1.9 條）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4.5.9 條）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研發會議通過（第 1.4.5.6.7.8 條）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2.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目的為培養教育理論與教育實務的人才，進行當前重要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之研究，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發揮提供教育專業諮詢的功能，促進我國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發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名，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發展策略之諮詢與建言、協助本中心業務發展，由主任延攬校內外學者專家，薦請院長聘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另置研究人員及助理各若干人，推展各項業務及募集、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由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業務包括教育理論及教育實務兩部分，分別負責教育理論研究計畫之募集、擬訂與執行，舉辦各項教育實務相關的活動事宜。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1.2.3.4.5.7 條）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3.4.7 條）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研發會議通過（第 1.2.3.6.7 條）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4.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兵棋推演之實作運用於各部門，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目標為培養、訓練談判協商之專業人才，針對政、經、商業領域之議題與趨勢進行推演及預判，並舉辦各項政經兵推競賽及相關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推選，提請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四條 本中心除主任外，另置執行長、諮詢顧問、研究員，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展及進行政經兵棋推演之研發。人選由中心主任延攬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任期與主任同。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政經兵推研究及政經兵推活動二小組，分別負責政經兵推計畫之訂定與研究，及舉辦各項政經兵推活動與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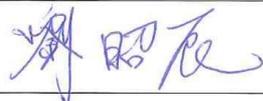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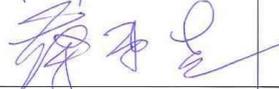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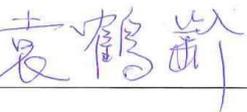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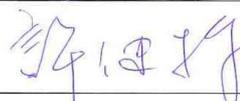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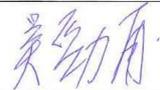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高玉泉		劉昭辰	
廖大穎		蔡明彥	
蔡東杰		袁鶴齡	
李長晏		潘競恒	
許健將		吳勁甫	
李惠宗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楊嘉玟		劉軒廷	
劉智純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3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 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節錄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頁次
1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2
2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8
3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5
4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6
5	審議本院各系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請 討論。	19
6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20

肆、臨時動議：

案號	案由	頁次
1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與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雙聯學位」案，請 討論。	23

伍、散會：14：40

提案編號：第六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第 8 案決議，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重新修正。

二、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略）。

三、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略）。

決議：通過（第 21、22 頁）。

## 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 年 10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全部條文）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2.3.4.5.6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特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宗旨在於：

（一）從事與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

（二）建立調查研究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者參考或運用；

（三）提供本校學生從事調查研究的實習機會。期結合本校課程設計，勵進學術研究風氣，客觀精確掌握商情與社會脈動，提供企業與社會服務。

第三條 本中心以商情調查、民意測驗、政策分析評估、研究改進民意調查之技術與方法及其他各種實證研究為主要研究項目。各項研究均本諸學術中立之準則執行。

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一、申請及執行學術研究計畫。

二、舉辦研討會、講習班及研習班。

三、顧問服務。

四、調查研究。

五、出版研究專刊及叢書。

六、其他有關之活動等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研究計畫，除中心自行提出研究計劃進行研究外，並接受下列案源之委託或協助合作研究：

一、校內單位已經核定預算之案件。

二、校內各系所教師研究計畫案件。

三、公立機構（含相關法人組織）。

四、合法登記之民間機構（含公司、社團等）。

五、合法登記之政黨。

六、正當目的之個人。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互推選，並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得連任。中心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中心行政事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商情研究組、選舉研究組及民意調查研究組等研究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另設綜合業務組負責中心行政事務及訪員招訓管理等事宜。

各組之職掌規劃如下：

一、商情研究組：掌理蒐集與研究國內、大陸以及國外商情市場及經貿制度、法令等事項。

二、選舉研究組：掌理研究與比較國內外選舉與投票行為等事項。

三、公共政策研究組：掌理研究民眾對公共政策之意見及研議提供政府施政參考之建議等事項。

四、綜合業務組：由執行秘書負責，掌理中心行政事務、學術交流、資訊出版、研究委託、研究助理、督導及訪員訓練與管理等事項。必要時得增設各事務部門以專責各項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置下列人員：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任之。

二、由主任遴聘國內外學者專家、政府首長、企業或民間團體主管若干人擔任顧問，任期與主任同，提供發展策略及各項研究案與業務推展之諮詢建言。

第九條 本中心承接之各項專案或專題研究計畫，得經主任核定後，委請本院相關學門之單位承接研究，或遴聘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執行之。亦得經遴定計畫主持人後，由主持人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或其他適當人員中遴薦人選，提請中心主任聘為專案顧問、研究員或研究助理，組成專案小組執行專項研究計畫。

第十條 本中心舉辦各項研究有關訓練、成果發表與學術研討活動，得會請相關部門及各系、所協同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及專、兼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接受委託之專案或專題研究，得依本辦法納入本中心運作。

第十二條 本中心之經常門支出、各項研究計畫之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校內單位經核定預算之案件以該單位編列之預算支付。本中心必要設備之購置與維護，得視需要申請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教學使用時，其支出由本校相關院、系、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中心經費來源主要分列如下：

一、學校補助。

二、諮詢及技術服務經費。

三、向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申請補助。

四、其他贊助經費。

第十三條 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研究調查、推廣教育或租借使用時，其收費辦法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自負盈虧。經費收支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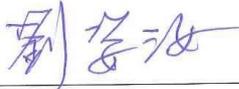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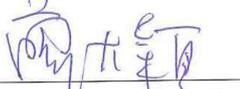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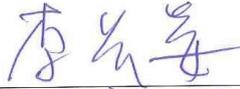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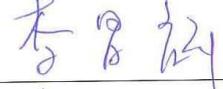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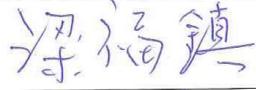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高玉泉		劉姿汝	
廖大穎		卓慧苑	
蔡東杰	廖舜右代	陳牧民	請假
李長晏		李昌麟	
梁福鎮		黃淑苓	
陳啟垂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詹慧玲		蔡宗和	
楊方瑜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配合本校資本門須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請購作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校內設備費核銷作業時程，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俾利教師設備費如期完成購買及核銷作業。
- 二、檢附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本校為補助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本校為補助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p>	<p>修訂條文編列方式，內容不變。</p>
<p><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一年以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但特殊原因致未及申請者得於到校 2 年內提出申請。</u></p>	<p>二、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一年內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p>	<p>1. 修訂條文編列方式。 2. 情況特殊可延長到校 2 年內提出申請。</p>
<p><u>第三條</u>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p>	<p>三、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p>	<p>修訂條文編列方式，內容不變。</p>
<p><u>第四條</u>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科技部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p>	<p>四、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科技部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del>新進教師申請本經費以一次為限，若獲得補助，則不得於同一年度內申請本校其他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del></p>	<p>1. 修訂條文編列方式。 2. 刪除條文內容，俾利讓教師購買所需研究設備經費使用較為彈性。</p>

<p><b>第五條</b>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到職日起其所屬單位、上級單位及校外單位之各項補助款。本辦法補助金額<u>每人</u>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p> <p><u>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上限範圍內調整之。</u></p>	<p>五、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到職日起其所屬單位、上級單位及校外單位之各項補助款。本辦法補助金額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p>	<p>1. 修訂條文編列方式。</p> <p>2. 若獲科技部專題計畫補助限於到職2年內提出申請。</p> <p>3. 增列經費預算調整彈性。</p>
<p><b>第六條</b> <u>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前。</u></p> <p><u>經費執行期限資本門為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經常門為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u></p>		<p>1. 新增條文內容。</p> <p>2. 原受理申請時間配合新進教師之報到時間(2月及8月)為3月1日前及9月1日前。茲因本校會計規定設備費須於10月底前完成請購程序作業，故9月中旬核定之經費恐來不及完成請購公告作業，故取消9月份受理申請機會。</p>
<p><b>第七條</b> 申請案應向研發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六、申請案應向研發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修訂條文編列方式及條次依序遞增。</p>

<p><b>第八條</b>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p>	<p>七、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p>	<p>修訂條文編列方式及條次依序遞增。</p>
<p><b>第九條</b> 補助款使用後如有標餘款，由各獲補助者於標餘款額度內使用，惟應用於同性質經費且與教學、研究相關之項目。</p>	<p>八、補助款使用後如有標餘款，由各獲補助者於標餘款額度內使用，惟應用於同性質經費且與教學、研究相關之項目。</p>	<p>修訂條文編列方式及條次依序遞增。</p>
<p><b>第十條</b>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九、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修訂條文編列方式及條次依序遞增。</p>

###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95.12.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1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補助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一年內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 三、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四、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子資源及業務費為限。申請人應提出精簡計畫書(十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計畫名稱、摘要、背景說明、具體目標、實施方法、預期成果、預算經費)，並檢附科技部格式之個人資料表乙份。新進教師申請本經費以一次為限，若獲得補助，則不得於同一年度內申請本校其他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
- 五、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到職日起其所屬單位、上級單位及校外單位之各項補助款。本辦法補助金額最高以三十萬元為原則，但研究表現傑出者得不受此限。
- 六、申請案應向研發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七、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八、補助款使用後如有標餘款，由各獲補助者於標餘款額度內使用，惟應用於同性質經費且與教學、研究相關之項目。
- 九、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配合本校資本門須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請購作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校內設備費核銷作業時程，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部份條文，俾利教師設備費如期完成購買及核銷作業。

二、檢附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購買。</p>	<p>一、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購買。</p>	<p>修訂條文編列方式，內容不變</p>
<p><b>第二條</b>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p>	<p>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p>	<p>修訂條文編列方式，內容不變</p>
<p><b>第三條</b> 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個人計畫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前<u>十</u>年期間內始得補助，補助總次數以三次為原則。</p>	<p>三、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個人計畫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前 10 年期間內始得補助，補助總次數以三次為原則。</p>	<p>1.修訂條文編列方式 2.修正文字</p>
<p><b>第四條</b> 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b>衛福部</b>、經濟部等)申請補助；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而未獲全額補助之經費為優先考量原則，且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總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p> <p><u>每年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u></p>	<p>四、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申請補助；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而未獲全額補助之經費為優先考量原則，且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總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p>	<p>1 修訂條文編列方式。 2.機關更名。 3.增列經費預算調整彈性。</p>
<p><b>第五條</b> <u>本辦法補助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u></p> <p><u>十二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u></p>		<p>1.增列條文內容。 2.配合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執行起迄日並符合本校規定設</p>

<p><u>情事得專案簽准。</u></p> <p><u>三月份核定之補助，執行期限為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但有特殊情事得專案簽准。</u></p>		<p>備費必須於 10 月底前完成請購程序作業，為利教師採購擬變更申請補助申請時間，為 3 月及 12 月申請，12 月份為次年經費。</p>
<p><u>第六條</u> 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未能提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證明，則不予受理。</p>	<p>五、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未能提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證明，則不予受理。</p>	<p>為現行條款五修正條文為第六條。</p>
<p><u>第七條</u> 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六、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為現行條款六修正條文為第七條。</p>
<p><u>第八條</u>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牴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p>	<p>七、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牴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p>	<p>為現行條款七修正條文為第八條。</p>
<p><u>第九條</u> 標餘款由研發處優先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p>	<p>八、標餘款由研發處優先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p>	<p>為現行條款八修正條文為第九條。</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九、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為現行條款九修正條文為第十條。</p>

## 國立中興大學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87 年 8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7 年 10 月 2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7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10 月 4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9 年 3 月 1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0 年 3 月 20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2 年 3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3 年 10 月 22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4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3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購買。
- 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三、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個人計畫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前 10 年期間內始得補助，補助總次數以三次為原則。
- 四、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申請補助；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而未獲全額補助之經費為優先考量原則，且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總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
- 五、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未能提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證明，則不予受理。
- 六、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七、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牴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八、標餘款由研發處優先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
- 九、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為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修訂通過，擬修訂相關法規依據之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104年1月27日通過部份條文修訂，擬修訂相關法規如下：

1.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部份條文。
2.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部份條文。
3. 「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部份條文。

二、檢附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注意事項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b>第七點</b>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p>	<p>1.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104年1月27日之部份條文修訂通過，修訂本辦法。 2.為避免上開辦法條款異動時，本辦法即需修訂本條文，擬刪除條款之規定。</p>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b>第七點</b>訂定本注意事項。</p>	<p>1.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104年1月27日之部份條文修訂通過，修訂本辦法。 2.為避免上開辦法條款異動時，本辦法即需修訂本條文，擬刪除條款之規定。</p>

**「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  
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出國參加學術活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出國參加學術活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del>第七點</del>訂定本注意事項。</p>	<p>1.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104年1月27日之部份條文修訂通過，修訂本辦法。 2.為避免上開辦法條款異動時，本辦法即需修訂本條文，擬刪除條款之規定。</p>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87.9.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89.3.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89.6.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3.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8.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1.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5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項目：

- 1.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 2.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 3.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 4.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 5.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 6.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 三、補助金額：

- 1.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
- 2.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 3.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算補助百分比上限，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R \leq 10\%$	90
$10\% < R \leq 20\%$	80
$20\% < R \leq 30\%$	70

$30\% < R \leq 40\%$	60
$40\% < R \leq 50\%$	50
$50\% < R$	0

補助金額視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額度而定，補助不含抽印本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 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士補助標準減半補助。
6. 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科技部、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2.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五、審核方式：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六、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

88 年 12 月 22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3 日第 30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4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備查  
103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本校統籌使用經費。
- 三、申請者應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或先向科技部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或不足、專案申請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得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
- 四、獲邀出席國際會議擔任 Keynote Speaker、Invited Speaker 或其他重要任務或發表論文者始得申請補助。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者，由本經費予每人每一會計年度 1 次補助，且不受上述申請程序及擔任任務、發表型式限制。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而定，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五、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1、2 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 1 次為限(不含「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補助)。
- 六、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注意事項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支給，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美東、加東地區補助六萬元整；美西、加西地區補助五萬元整；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補助四萬元整；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補助二萬五千元整；香港及澳門地區補助一萬五千元整。偏遠地區或地域難以界定者由學術審查小組討論決定補助金額，最高補助金額以六萬元為限。非國際性組織於海峽兩岸三地舉辦之會議不予補助。
- 七、獲本經費補助者，除向科技部繳交出國報告者外，餘均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 八、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九、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 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活動經費注意事項

99 年 10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及學生出國參加學術活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之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
- 三、出國活動補助類別如下：
  1. 出國講學。
  2. 出席國際會議、兩岸三地會議。
  3. 出國學術活動：學術簽約、考察、參訪、研究、進修、實習等。
- 四、申請出席國際會議、兩岸三地會議並發表論文者，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五、出國活動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獲補助者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告。
- 六、出國申請案採事前申請為原則，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1、2 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 七、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八、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 年 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8 月 10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15933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3 月 9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33152 號函備查  
96 年 5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7 月 5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02446 號函備查  
97 年 1 月 16 日 台高(三)字第 0970006098 號函備查  
97 年 3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5 月 7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5884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 3-14 點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非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或教師非以本校名義（如學會/協會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準用之。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對外服務：

1.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
2.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3. 產學技術聯盟相關業務。

(三)研討會。

(四)研究計畫預定、先期產出之研發成果。

(五)其他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四、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

(一)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提列 15%，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 10%。
2. 公民營事業、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 17%。

(二)對外服務：

1.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提列 17%。
2.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 17%。
3. 產學技術聯盟會員費、技術服務收入、其他收入，提列 17%。

(三)教師非以本校名義(如學會/協會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10%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上述固定比例。

屬公民營事業、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之計畫中內所購置設備，其設備費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10 萬元。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本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五、研究計畫先期產出之研發成果收入，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律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80%分配予研發人員，20%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六、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 (一)水電維護費 40%。
- (二)一般行政管理費 60%。

七、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60%，院級單位(含校層級研究中心)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含院層級研究中心)分配 30%。

前項研究中心分配款應依中心層級循校內行政程序核准或會議通過後分配。第一項系(所)分配款，應經系(所)務會議，訂定系(所)與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

學校分配款得用以輔助校務發展。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院級及系(所)級分配款之總和。

八、計畫如有結餘，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10%由學校統籌運用，10%支援學術發展，其餘 80%供計畫主持人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本校退休未擔任兼任職之教師，其計畫結餘款自退休日起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九、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為：

- (一)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 (二)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三)講座經費。
- (四)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五)出國旅費經費(須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七)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九)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其他消耗品等支出。
  - (十)辦理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春節團拜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 (十一)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 (十二)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 政府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運用如有規定應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十、對外服務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人事費：專兼任助理薪資、工讀金、教職員兼職酬金、機關補充健保費。
- (二)場地使用費。
- (三)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四)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五)業務費、雜支等。

對外服務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其每月支兼職酬金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之 20%。

十一、編制內教師、聘僱人員及行政人員辦理下列項目之工作，得支領工作酬勞或津貼。

- (一)研究計畫之相關業務。
- (二)發表論文之相關業務。
- (三)專利、技術成果之相關業務。
- (四)推廣服務。

各單位應訂定績效考核及酬勞支給標準，行政人員得參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核發工作酬勞或津貼。

十二、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三、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及採購，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採購及財務責任，並由主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奈米科技中心更名為「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本校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故修訂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

二、為使本議事規則更具一致性，擬修訂部分條文之文字。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規則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修訂文字</p>
<p>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p>	<p>修訂文字</p>
<p>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p>	<p>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p>	<p>修訂文字</p>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興大之光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興大之光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 1）。

二、被推薦案件共 1 件，如下：

編號	單位	被推薦人姓名	職稱	適用條款	事由簡述	備註
1	物理系	紀凱容	副教授	◎ 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1. 物理系紀凱容老師連續兩年(2013 年 8 月、2014 年 6 月)在英國皇家學會跨領域期刊《界面》(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發表生物力學研究成果，均廣受科學專業期刊 Nature 與 Science，以及科普重鎮的 BBC 及 Natural History Magazine)的矚目與報導。國內外媒體報導多完整呈現本校系名，有助提升本校能見度。 2. 曾主辦七場生物物理學研習與學術活動，指導學生進行之研究成果已獲得 20 個國內研討會學生論文獎項，並透過科普演講及寫作來推廣生物物理學，作為本校及物理系特色宣傳。	附件 2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由校長與被推薦人所屬單位主管（學院院長、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審查委員五名，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1 至 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之教職員工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任一項事蹟：
- 一、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 三、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第三條 被推薦人須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後推薦。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與被推薦人所屬單位主管(學院院長、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審查委員五名，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
- 第五條 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2

##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紀凱容	職 稱	助理教授 副教授 (2015.2~)
被推薦人所屬單位	理學院 物理學系(所)		
適用條款	<p>符合「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p>		
推薦理由 (請說明具體事蹟,若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檢附於後)	<p>本系紀凱容老師連續兩年(2013年8月、2014年6月)在英國皇家學會跨領域期刊《界面》(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發表生物力學研究成果,均廣受國際科學期刊與媒體(例如科學專業期刊 Nature 與 Science,以及科普重鎮的 BBC 及 Natural History Magazine)的矚目與報導。國內外媒體報導多完整呈現本校系名,有助提升本校能見度。(主要媒體報導請見附錄一)</p> <p>紀凱容老師曾主辦七場生物物理學研習與學術活動,指導學生進行之研究成果已獲得20個國內研討會學生論文獎項,並透過科普演講及寫作來推廣生物物理學,作為本校及本系的特色宣傳。</p> <p>僅此期盼學校頒予紀凱容老師「興大之光」之榮譽,以肯定她的研究成就,以及對本校校譽提升之貢獻。</p>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2015年 1 月 8 日

最後修改：103.07.09

## 興大之光獎勵推薦補充說明

**被推薦人：**理學院物理學系紀凱容副教授

**推薦理由補充說明：**

本系紀凱容老師的研究專長是動物的生物力學，過去二十多年，此領域在歐美各國蓬勃發展，也帶動仿生科技的進步，但在國內則仍處起步階段，紀老師即是國內少數進行相關跨領域研究的學者。

過去五年，紀老師共在英國皇家學會跨領域期刊《界面》(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 發表三篇生物力學研究成果，分別是哺乳動物腳掌墊力學特性與尺度問題、跳蛛跳躍平衡問題、以及雄性龍蝨水下附著的物理機制。這些研究均受到國際科學媒體的矚目與報導，使本校在既有的研究發展特色外，再添上生物力學與仿生科技。

紀老師的研究成果曾獲權威科學專業期刊（如 *Nature*、*Science*）、科學新聞媒體（如 *Science Daily*、*Wired Science*、*PhysOrg*）、以及科普雜誌（如 *Scientific American*、*Natural History Magazine*）等的專文報導。尤其在近兩年，紀老師的研究兩度受到全球享有高知名度與影響力的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的報導。BBC 以及多數國際媒體報導完整呈現校系名稱，對本校的國際能見度提升實有貢獻。

在國內，紀老師的研究成果也廣受媒體報導，包含各大平面新聞媒體與電視媒體的採訪報導，以及科技部補助聯合報的《新聞中的科學》與亮相館拍攝的《師法自然》系列影片專訪介紹。以上陳列之國內外主要媒體報導標題及連結，請見附錄一。

除上述廣受肯定與報導的成就之外，紀凱容老師在指導學生科學研究及推廣大眾科學的努力，也受國內外各種獎項肯定與媒體宣傳，對本校聲譽之宣傳與提升皆有顯著成效。其具體事跡包括：

（一）紀老師帶領的生物力學實驗團隊，在國內生物學會、昆蟲學會、以及物理學會等研討會的學生論文競賽中屢獲佳績，共獲20次獎項，她所指導過的碩士生與大學專題生，幾乎都曾獲榮譽肯定。紀老師所指導的高中科展作品，曾獲2010年台北國際科展動物學組一等獎，並代表國家參加美國英特爾國際科學展 (Intel ISEF)，獲得動物學組三等獎。足見本校在生物力學方面的研究特色與成果表現，已獲得生物學及物理學界肯定。研究團隊獲獎記錄請見附錄二。

(二) 為推廣生物力學與生物物理學，紀老師已主辦七場生物物理學研習與學術活動，於物理學會《物理雙月刊》撰寫多篇科普文章，並給予多場科普演講（包含科技部補助之「分享大師視野」講座與「週日閱讀科學大師」講座），作為本校研究與教學的特色宣傳。宣傳推廣活動內容請見附錄三。

紀凱容老師的學術成就於短時間內受到國內外重要期刊與具影響力的媒體如此廣泛且密集的報導，應予表彰。為肯定紀老師於科學與社會所產生的顯著影響，及對中興大學聲望的提升，謹此期盼學校頒予「興大之光」的榮譽。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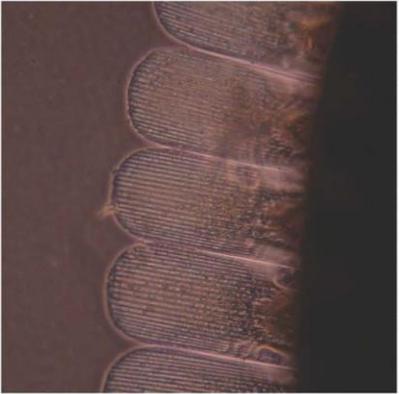
日期：2015 年 3 月 6 日

附錄一：紀凱容研究成果所獲得之國內外媒體報導

a. 2014年6月：J. Roy. Soc. Interface – Diving beetles

<p><b>BBC News</b> Diving beetle's sticky underwater mating secret</p> <p>14/6/13 7:44:40</p> <p>BBC News - Diving beetle's sticky underwater mating secret</p> <p><b>BBC NEWS</b> SCIENCE &amp; ENVIRONMENT</p> <p>11 June 2014, Last updated at 07:35</p> <p><b>Diving beetle's sticky underwater mating secret</b></p> <p><b>Dr Kai-Jung Chi</b> Science reporter, BBC News</p> <p>Scientists in Taiwan have revealed how a diving beetle hangs on to its mate underwater.</p> <p>The micro-scale study revealed how beetles' legs attach to females with tiny suckers or spatulas.</p> <p>As well as shedding light on evolution at a minute scale, understanding this could inspire the design of devices for underwater attachment in engineering.</p> <p>The results are published in the Royal Society journal <b>Interface</b>.</p> <p>The team, led by Dr Kai-Jung Chi from National Chung-Shan University in Taiwan, directly measured the gripping force of the attachment device on the leg joints of two diving beetle species.</p> <p>The efficiency of this underwater attachment, Dr Chi explained, was vital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beetle.</p> <p>"Once mating completes, the male has to separate from the female to get oxygen from the water surface or otherwise it may die," said BBC News.</p> <p>Microscopic plunger Microscopic plunger revealed that one of the species Dr Chi and her team studied - a more primitive diving beetle - has a spatula-like attachment.</p> <p>Another species the team examined has evolved circular suckers on the end of each leg bristle, which look like a microscopic plunger.</p> <p>While these tiny plungers created a stronger attachment, the more primitive bristles had some sticky, aquatic secrets.</p> <p>Tiny channels on the hairs in the more primitive beetle appear to "wick" liquid, which acts as a glue.</p> <p>And, as sticky as it may sound, the fact that these bristles form a weaker attachment and can more easily come around on the female's body more easily means that the male beetle is able to "reset the female's erratic swimming movements", which she may employ to dislodge an unwelcome suitor.</p> <p>"The sucker hairs work as typical suction cups", Dr Chi explained, "whereas the spatula hairs perform like a quick, controllable, and reversible underwater latch".</p> <p>And all of this detailed insight into aquatic copulation may inspire a future underwater Velcro.</p> <p><a href="http://www.bbc.com/news/science-environment-27781319">http://www.bbc.com/news/science-environment-27781319</a></p> <p>Page 1 of 2</p>	<p><b>ScienceShots</b> Sexual arms race gave male beetles sticky feet</p> <p>14/6/13 7:54:22</p> <p>Sexual arms race gave male beetles sticky feet   ScienceDaily News</p>  <p><b>Sexual arms race gave male beetles sticky feet</b></p> <p>By Thomas Sarrac / <a href="http://andrewthomas.surreal">andrewthomas.surreal</a>   Tuesday, June 10, 2014 - 7:15pm</p> <p>Male diving beetles need fancy footwork to catch a mate. Females in the aquatic beetle family Dytiscidae thrash around to dislodge pursuing suitors, requiring males to use adhesive hairlike structures on their feet to mount them. Scientists believe this chaotic copulation sparked an evolutionary arms race where some male diving beetles evolved circular suckers on their feet in place of the grooved spatula-shaped structures more commonly found on other beetles. To find out whether the suckers provide a tighter grip, a research team removed legs from isolated male diving beetles and measured the force required to pry the adhesive structures from smooth surfaces. The circular suckers withstood seven times more horizontal force than the primitive, spatula-shaped structures, and</p> <p>EVAN HERWANE/ISTOCK.COMMONS</p> <p>Page 1 of 2</p>	<p><b>Time</b> Diving Beetles Could One Day Help Scuba Divers</p> <p>14/6/13 7:54:29</p> <p>Diving Beetles Could One Day Help Scuba Divers   TIME</p> <p>Subscribe</p> <p>3</p> <p>SCIENCE SCIENCE</p> <p><b>Diving Beetles Could One Day Help Scuba Divers</b></p> <p>It's all about the suction-cup pads on the male beetle's legs</p> <p>Male diving beetles have adhesive plungers on their forelegs that allow them to hold onto their female mating partners, a recent study published in <i>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i> reports. And the researchers say the beetle's suction-cup pad print was forward for the design of human underwater equipment.</p> <p>The team of researchers from Taiwan saw that female underwater beetles in the <i>Dytiscidae</i> family equiramed to avoid copulation with an undesirable suitor, triggering a need for the adaptation in the males' legs.</p> <p>The team of scientists, led by Dr Kai-Jung Chi from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compared the gripping features of two species of male aquatic beetles — one that had spatula-shaped bristles and a more evolved diving beetle that had suction-cup-shaped pads. Researchers found that the primitive beetles released a glue-like secretion, but the beetles with the circular plungers on their legs were able to withstand seven times more force than the others — proving that the suction cup posed a sexual advantage.</p> <p>Scientists hope that the success of the male aquatic beetles' adhesive legs will help inspire innovations in aquatic equipment such as the attachments used by underwater rescuers or scuba divers.</p> <p><b>AROUND THE WEB</b></p> <p>Sponsored Content by Facebook</p> <p><a href="http://time.com/2856656/diving-beetles-scuba-divers/">http://time.com/2856656/diving-beetles-scuba-divers/</a></p> <p>Page 1 of 5</p>
---	---	--

(續) [2014年6月 : J. Roy. Soc. Interface – Diving beetles]

<p><b>Phys.org</b>  <b>Researchers find suction-cup-shaped circular bristles give male diving beetles a mating advantage</b></p> <p>14/06/15 17:44:02</p> <p>Researchers find suction-cup-shaped circular bristles give male diving beetles a mating advantage</p>  <p><b>Researchers find suction-cup-shaped circular bristles give male diving beetles a mating advantage</b></p> <p>June 11th, 2014 in Biology / Plants &amp; Animals</p>  <p>Parallel channels on the spatula setae from male protarsi of the diving beetle <i>Cybister rugosus</i>. Credit: Ying Chen</p> <p><b>Phys.org</b> — A team of researchers working in Taiwan has found that certain types of diving beetles have a mechanical advantage over other less evolved types of diving beetles. In their paper published in <i>J. Royal Society Interface</i>, the team describe how they compared the mating behavior of the beetle <i>Eretes sticticus</i> with that of <i>Cybister rugosus</i> and found that <i>Eretes</i> females, with the less evolved spatula type gripper and found the former to be a much better</p> <p>http://phys.org/news/2014-06-suction-cup-shaped-circular-bristles-male-beetles.html</p> <p>http://phys.org/med/201406/suction-cup-shaped-circular-bristles-male-beetles.html</p>	<p><b>Live Science</b>  <b>Suction is Key to Diving Beetle's Loving Embrace</b></p> <p>14/06/15 17:43:11</p> <p>Suction is Key to Diving Beetle's Loving Embrace</p> <p>By Tanya Lewis, Staff Writer   June 10, 2014 07:08pm ET</p>  <p><b>Suction is Key to Diving Beetle's Loving Embrace</b></p> <p>When it comes to wooing a female, male diving beetles don't have it all. However, as she wiggles about erratically like a tiny bucking bronco.</p> <p>During courtship, male diving beetles (<i>Dytiscidae</i>) use special adhesive hairs, or setae, to keep a grip on the hardened forewings, or elytra, of females. But not all suckers are created equal — circular, spatula-like hairs adhere better than spindly, staped hairs, a new study finds.</p> <p>The "coevolution of male setae and female elytra has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since [Charles] Darwin," the researchers wrote in a study detailed today (June 10) in the <i>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i>. (Animal Sex: 7 Rules of Survival, <a href="#">Check it Out in the Wild!</a>)</p>  <p><b>Spectroradiometer System</b></p> <p>Spectral Energy 230,1650nm Color for LED Testing &amp; Analysis</p> <p>吉甲地源愛斯商品零件95折</p> <p>mono購物網 - 全民年中慶</p> <p>苗栗精誠儀器 買地產屋</p> <p>Female beetles have rough surfaces on their forewings, which Darwin thought helped the males to mount them. But more recent research suggests that the rough surface may actually make it harder for the males to stick on.</p> <p>The continuous evolution of female forewings and male sucker attachments "may instead suggest sexual conflict and an arms race between the two sexes," the researchers wrote.</p> <p>In the study, researchers from Taiwan compared the <u>underwater attachment abilities</u> of different types of male diving beetles: <i>Eretes sticticus</i>, <i>Hydaticus vittatus</i>, <i>Hydaticus pacificus</i> and <i>Cybister rugosus</i>. The first three species have circular suction-cup-shaped hairs, while the latter has spatula-shaped hairs.</p> <p>Those with spatula hairs have less total contact area to support their body weight while courting a female, so the researchers wanted to know whether these insects could attach to females as well as the ones with suction-cup hairs.</p> <p>To measure the amount of attachment force of the different hairs, the researchers collected hairs from the insects and attached them to glass coverslips. They used a sensitive scale to measure the extent of suction force and specialized sensors to measure the directional shearing force.</p> <p>Suction-cup hairs and spatula hairs adhered with about the same force, the researchers found. However, when the</p> <p>http://www.livescience.com/46228-diving-beetle-suction-underwater-mating.html</p> <p>Page 2 of 8</p>	<p><b>國內媒體報導</b></p> <p>【103/6/25Taiwan Today】Taiwan team unlocks mating secret of diving beetles</p> <p>【103/6/20聯合報】揭龍蝨奧祕 興大研究國際矚目</p> <p>【103/6/20台灣新生報】水生甲蟲夠吸力 興大揭祕</p> <p>【影音103/6/19公視】甲蟲長型吸盤研究 國內外首發表</p> <p>【影音103/6/19民視英語新聞】Water beetles offer clues on creating grip under water</p> <p>【103/6/19民視】研究龍蝨交配 登上國際期刊版面</p> <p>【103/6/19中央社】興大研究甲蟲奧祕 國際矚目</p> <p>【103/6/19蘋果日報即時】興大揭水生甲蟲求偶奧祕 受國際矚目</p> <p>【103/6/19自由時報】興大研究甲蟲奧祕 國際矚目</p> <p>【103/6/19聯合報即時】興大生物力學團隊揭開龍蝨奧祕</p> <p>【103/6/19中時即時】興大揭龍蝨奧祕 登國際期刊</p> <p>【103/6/19教育廣播電台】揭開龍蝨奧祕 興大研究受國際矚目</p> <p>【103/6/19全國廣播】興大生物力學研究 揭開水生甲蟲求偶奧祕</p> <p>【103/6/19中廣】興大研究甲蟲奧祕 受到國際矚目</p> <p>【103/6/19nownews】興大研究甲蟲奧祕 國際矚目</p>
--	--	---



(續) [2013年8月: J. Roy. Soc. Interface – Jumping spider silk]

<p><i>Natural History Magazine</i> Samplings: Jump Rope</p>	<p><i>Wired</i> High Speed Video Shows How Silk Draglines Help Jumping Spiders Steer</p>	<p>國內媒體報導</p>
<p><b>SAMPLINGS</b> <b>O' Blue Eyes</b> Peacock tail feathers, with iridescent blue and green eyespots, have long fascinated naturalists. They reveal but also conceal a complex world of natural selection, and they have inspired artists and writers for centuries. But how exactly do they work? In a new study, researchers have used high-speed video to reveal the mechanics of the peacock's tail feathers. The study, published in the journal <i>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i>, shows that the peacock's tail feathers are not just decorative but also serve a functional purpose. The researchers found that the peacock's tail feathers are made of a material that is much stronger than silk. This material is made of a protein called fibroin, which is secreted by the peacock's tail gland. The researchers found that the peacock's tail feathers are made of a material that is much stronger than silk. This material is made of a protein called fibroin, which is secreted by the peacock's tail gland. The researchers found that the peacock's tail feathers are made of a material that is much stronger than silk. This material is made of a protein called fibroin, which is secreted by the peacock's tail gland.</p>	<p>High-Speed Video Shows How Silk Draglines Help Jumping Spiders Steer - Wired Science Science your Neurotic Animals Video Share on Facebook 396 shares Tweets 271 Shares 5 <b>High-Speed Video Shows How Silk Draglines Help Jumping Spiders Steer</b> By Brandon Keim 08.07.13 2:20 PM Follow @brandonkeim Video 51 Previously, there were two known methods by which animals could direct travel through the air: by flapping their wings or by using their tail fins. Now, researchers led by biologist Kai-Jung Chi of Taiwan'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report in an August 7 paper in the <i>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i>. The study was conducted with <i>Hiratusia adamsi</i>, a common jumping spider species that looks a bit like an eight-eyed koala. Chi's team compared the gracefully targeted landings (see high-speed video, above) of spiders that attached draglines to their jump-off points to the tumbling crashes of</p>	<p>【影音 102/8/16 新唐人TV】蠅虎獵捕揭秘 興大研究成果國際矚目 【102/8/16 聯合報】中興大學研究 噴絲調整姿勢 跳蛛比蜘蛛人更神 【102/8/16 Upaper】興大揭秘：跳蛛0.15秒跳8米 【102/8/16 自由時報】跳蛛靠1根絲旋轉降落 比飛機快 【102/8/16 中國時報】有無畏絲 跳蛛獵捕差5倍 興大研究成果登上國際期刊 【102/8/16 青年日報】興大分析跳蛛運動力學 獲國際矚目 【102/8/16 人間福報】興大研究跳蛛 走紅國際 【102/8/15 中央社】興大團隊 揭開跳蛛奧秘 【102/8/15 中華日報】興大跳蛛研究 受國際矚目 【102/8/15 大紀元】興大首發昆蟲力學 不結網蜘蛛靠托絲 【102/8/15 中廣】蜘蛛人的秘密？興大：跳蛛空中平衡全靠絲 【102/8/15 全國廣播】跳蛛空中平衡全靠絲 興大生物力學研究受國際矚目 【102/8/15 教育廣播】興大跳蛛生物力學研究受國際矚目</p>

c. 2010年2月 : J. Roy. Soc. Interface – Mammalian footpads

<p><b>Science Daily</b> The Bigger the Animal, the Stiffer the 'Shoes': Carnivores' Feet 'Tuned' to Their Body Size</p>  <p><b>Science Daily</b> Blue Hares Big Gamblers: Cold-temperate game systems</p> <p><b>Science News</b> The Bigger the Animal, the Stiffer the 'Shoes': Carnivores' Feet 'Tuned' to Their Body Size</p> <p><b>PhysOrg.com</b> The Bigger The Animal, The Stiffer The 'Shoes'</p>	<p><b>Scientific American</b> Bigger Animals Keep a Stiff Lower Foot</p>  <p><b>PhysOrg.com</b> The Bigger The Animal, The Stiffer The 'Shoes'</p>	<p><b>PhysOrg</b> The Bigger The Animal, The Stiffer The 'Shoes'</p> <p>The research appears today in the <i>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i>. It was 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p> <p>Chih has a new work under way that looks a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uman heel in the same ways.</p> <p>More information: "Scaling and mechanics of carnivore footpads reveal the principles of footpad design," Kai-Jung Chi and V. Louise Roth, <i>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i> doi:10.1098/rsif.2009.0556</p> <p>Provided by Duke University</p> <p><a href="http://www.physorg.com/news186236641.html">http://www.physorg.com/news186236641.html</a></p>
<p><b>Science Daily</b> The Bigger the Animal, the Stiffer the 'Shoes': Carnivores' Feet 'Tuned' to Their Body Size</p>	<p><b>Scientific American</b> Bigger Animals Keep a Stiff Lower Foot</p>	<p><b>PhysOrg</b> The Bigger The Animal, The Stiffer The 'Shoes'</p> <p>The research appears today in the <i>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i>. It was 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p> <p>Chih has a new work under way that looks a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uman heel in the same ways.</p> <p>More information: "Scaling and mechanics of carnivore footpads reveal the principles of footpad design," Kai-Jung Chi and V. Louise Roth, <i>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i> doi:10.1098/rsif.2009.0556</p> <p>Provided by Duke University</p> <p><a href="http://www.physorg.com/news186236641.html">http://www.physorg.com/news186236641.html</a></p>
<p><b>Science Daily</b> The Bigger the Animal, the Stiffer the 'Shoes': Carnivores' Feet 'Tuned' to Their Body Size</p>	<p><b>Scientific American</b> Bigger Animals Keep a Stiff Lower Foot</p>	<p><b>PhysOrg</b> The Bigger The Animal, The Stiffer The 'Shoes'</p> <p>The research appears today in the <i>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i>. It was 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p> <p>Chih has a new work under way that looks a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uman heel in the same ways.</p> <p>More information: "Scaling and mechanics of carnivore footpads reveal the principles of footpad design," Kai-Jung Chi and V. Louise Roth, <i>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i> doi:10.1098/rsif.2009.0556</p> <p>Provided by Duke University</p> <p><a href="http://www.physorg.com/news186236641.html">http://www.physorg.com/news186236641.html</a></p>

(續) [2010年2月 : J. Roy. Soc. Interface – Mammalian footpads]

### Wired Why a tiger should have the feet of a hippo

**WIRED.CO.UK**  
YOU ARE HERE > WIREDCO.UK > NEWS > WIREDCO.UK > WHY A TIGER SHOULD HAVE THE FEET OF A HIPPO

**Why a tiger should have the feet of a hippo**  
By Katie Scott | 24 February 2010 | Categories: [Wild Science](#)



Its weight and the rules of geometry would dictate that a tiger should have the same size feet as a hippo. But it doesn't. A scientist from Taiwan has studied the footpads on a range of carnivores to discover how these "natural shoes" change in bears of differing sizes.

Specifically, Kai-jung Chi from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and Institute of Biophysics at National Chung-Sing University](#) wanted to find out why, unlike bones and muscles, footpad experience less strain in mammalian get larger.

Chi studied animals representing six families of **carnivores**, which equated to a total of 47 species weighing between 0.27 kg and 167 kg. He used image analysis software to calculate the footpad areas of these animals using digital images of footprints. These images were either of animal tracks at the Bronx Zoo or were views of the feet taken directly from live animals (whenever possible) or preserved specimens that were either frozen, in fluid or studied fresh.

The researcher also collated data on the body mass of the animals, the total foot area of their pads and the area that actually touches the ground. The areas of the fore and hind pads were then added together.

Weights for live animals were acquired from their caretakers while mean body mass data for adult females were used for any animals whose feet data came from bones. Female body size was chosen to represent the species because in mammals adult males often show great variation in their body size, explains Chi.

To assess whether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the pads change with body mass, the research team conducted compressive tests on footpad samples they had acquired from 10 adult individuals of five species. These footpads were placed between two plates, then the thickness of each pad was measured under a load of 0.01N and then at up to a pressure that equated to more than the pad would undergo under the weight of a standing animal.

The research team found that the total foot area and total pad area did not increase proportionately with an increasing body mass. However, unlike other load-bearing biological structures, footpads not only change material properties with body size, they also experience reduced strain in larger animals.

The footpads became stiffer as the body mass increased with the footpads changing stiffness faster than the increasing weight. This means the pads are getting stiffer and firmer as they get larger. The reason for this is that as the relative stiffness of the pads increases, the ability for the pads to compress – or the hind pads may "prepare the foot for the propulsive phase by helping elevate [certain joints]."

Chi says that more research could now be carried out on the relative firmness of the fore and hindpads of larger animals. But I won't be the one volunteering to ask a tiger to lift up its paw for me to then jab my finger into the bottom of it).

<http://www.wired.co.uk/news/archive/2010-02/24/why-a-tiger-should-have-the-feet-of-a-hippo.aspx>

### Mechanical engineering Input/output: Foot-pad propulsio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rticle's introduction and a small image of a dog. The text discusses the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footpads in carnivores, comparing the fore and hind feet of a tiger and a hippo. It mentions that the tiger's hind feet are larger than its fore feet, while the hippo's hind feet are significantly larger than its fore feet. The article also notes that the tiger's hind feet are stiffer than its fore feet, while the hippo's hind feet are softer than its fore feet.

[http://memagazine.asme.org/Articles/2010/June/InputOutput\\_tput.cfm](http://memagazine.asme.org/Articles/2010/June/InputOutput_tput.cfm) (連結已失效)

### 國內媒體報導

- 【99/3/24中央社】新發現哺乳動物天生鞋墊能減壓
- 【99/3/25蘋果日報】防腰痠體重愈重應換硬底鞋：「大型動物足墊厚」興大研究揚名國際
- 【99/3/25聯合報】依體重挑鞋底減少運動傷害
- 【99/3/25中國時報】興大解密動物愈重足底脂肪墊愈硬
- 【99/3/25中華日報醫療網】興大紀凱容解開伽利略生物之謎
- 【99/3/25台灣新聞網】伽利略生物物理學之謎興大解密受國際矚目

### 國科會補助聯合報製作之《新聞中的科學》 (「足部力學解析」專題)：

1. 足底脂肪藏玄機 大隻不需大腳
2. 體重腳形足弓挑鞋 6隻細腳肌力強
3. 動物界大力士小螞蟻 跳蛛絲能承重不能結網
4. 「生物力學解祕 跳蛛絲能承重不能結網

## 附錄二、紀凱容研究團隊獲獎記錄

## A. 國外研討會：本人獲獎

年度	研討會名稱/ 作者/ 發表論文篇名	獎項
2013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Biology Annual Meeting, Valencia, Spain		
(1)	<u>Chi, K.-J.</u> , Chen, Y.-K., and Wu, M.-H. Effects of dragline silk on jumping performance of jumping spider ( <i>Hasarius adansoni</i> )	First Poster Prize for General Biomechanics

## B. 國內研討會：學生獲獎

2008年第29屆昆蟲學會年會（台南長榮大學）		
(2)	張家慈、蔡峰岳、施明智、 <u>紀凱容</u> 翅痣對蜻蜓（蜻蛉目：蜻蜓科）翅膀力學特性之影響	壁報比賽第二名
2009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及生物學會年會聯合會議（台中東海大學）		
(3)	張家慈、蔡峰岳、施明智、 <u>紀凱容</u> 翅痣對蜻蜓翅膀力學特性之影響	行為生態學組 壁報論文獎
(4)	曾宏培、 <u>紀凱容</u> 海生寄居蟹觸角擺動的流體動力與嗅覺毛形變對擷取氣味訊息的影響	行為生態學組 壁報論文獎
2009年第30屆昆蟲學會年會（台北台灣大學）		
(5)	陳瑩、楊正澤、 <u>紀凱容</u> 蟋蟀打鬥中的生物力學初探	壁報比賽佳作獎
2010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及生物學會年會聯合會議（彰化師範大學）		
(6)	張家慈、吳明煌、李明浩、施明智、 <u>紀凱容</u> The effects of pterostigma on the vibr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flapping wings in dragonflies (Odonata: Libellulidae).	行為生態學組 論文宣讀優良獎
(7)	陳瑩、楊正澤、 <u>紀凱容</u> Fight for survival- Biomechanics of cricket fighting.	行為生態學組 論文宣讀優良獎
(8)	曾宏培、 <u>紀凱容</u> 獵殺氣味: 生物觸角擺動的行為模式與流體力學	行為生態學組 論文壁報優良獎
(9)	滕菀婷、蔡峰岳、 <u>紀凱容</u> 天外「杞機」：台灣黃杞的升力機制	族群與群聚生態 學組論文壁報優良獎
2010年物理學會年會（台南成功大學）		
(10)	C-T Chang, M-H Wu, M-H Li, M-C Shih, and <u>K-J Chi</u> Effects of pterostigma on deformation of flapping wings in dragonflies	生物物理 / 軟物質組壁報論文優良獎

2011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及生物學會年會聯合會議（台南大學）		
(11)	蔡峰岳、李明浩、王俊強、 <u>紀凱容</u> 翅痣與振動對蜻蜓翅膀形變之調控及其空氣動力效應	行為生態學組 論文宣讀優良獎
(12)	Y Chen, M-H Wu, E-C Yang, <u>K-J Chi</u> Adhesion of specialized protarsomere setae in male diving beetle <i>Cybister rugosus</i> (Coleoptera: Dytiscidae)- A pilot study	行為生態學組 宣讀優良獎
(13)	滕菴婷、張桓僕、郭子維、 <u>紀凱容</u> 台灣黃杞果實滯空能力的因子探討	族群與群聚生態 學組論文壁報優 良獎
2011年第32屆昆蟲學會年會（台中中興大學）		
(14)	蔡峰岳、 <u>紀凱容</u> 翅痣對振動中蜻蜓翅膀的空氣動力效應	論文宣讀比賽 第一名
2012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及生物學會年會聯合會議（台北文化大學）		
(15)	蔡峰岳、施明智、 <u>紀凱容</u> 翅痣對振動中蜻蜓翅膀的空氣動力效應	生理生態學組 論文宣讀優秀獎
(16)	張桓僕、郭子維、 <u>紀凱容</u> 具翅散殖體之翅型及翅脈對滯空能力的影響	族群與群聚生態 學組論文壁報優 秀獎
(17)	Y-C Tsai, M-H Wu, M-C Shih, C-C Lin, <u>K-J Chi</u> Effects of surface roughness on lateral attachment forces of ant arolia	行為生態學組 論文宣讀優秀獎
2013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花蓮東華大學）		
(18)	洪語澤、 <u>紀凱容</u> 虎斑烏賊( <i>Sepia pharaonis</i> )與軟絲( <i>Sepioteuthis lessoniana</i> )攻擊 腕(Tentacle)的吸盤比較：吸附能力及其空間分布初探	生理生態學組 論文壁報優良獎
(19)	王惟聖、 <u>紀凱容</u> 梅氏長海膽 ( <i>Echinometra mathaei</i> ) 大棘對穴居生活的力學適 應初探	生理生態學組 論文壁報優良獎
2013年複雜系統會議（新竹清華大學）		
(20)	Y-C Tsai, M-C Shih, C-C Lin, <u>K-J Chi</u>	論文宣讀優良獎
(21)	Effects of surface roughness on attachment performance differ between tree-climbing and ground dwelling ants	論文壁報優良獎

### C.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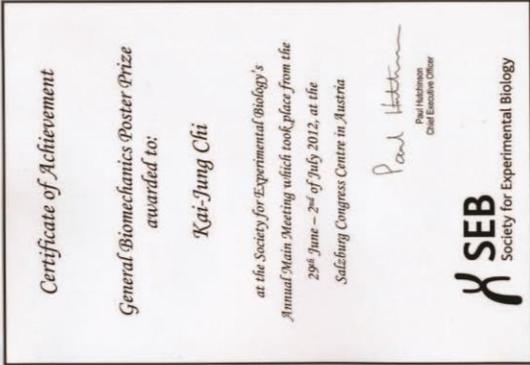
(22) 中興大學物理學系蔡峰岳同學獲中興物理獎第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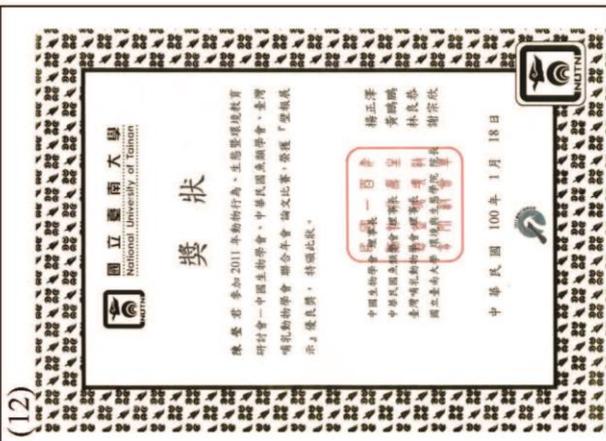
(23, 24) 台中一中陳永康同學科展獲獎：

2010年台北國際科展動物學組一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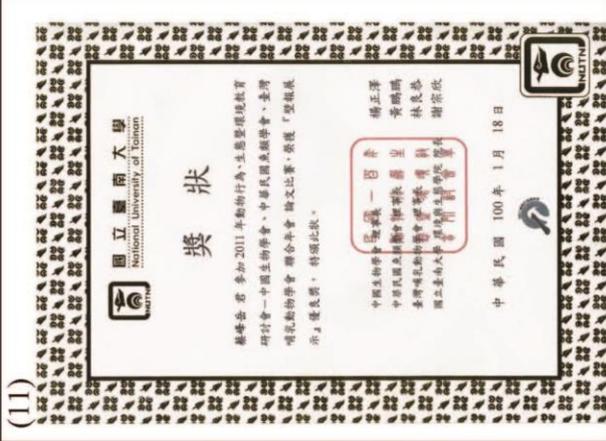
2010年英特爾國際科學展 (Intel ISEF) 動物學組三等獎

研究團隊獲獎記錄

<p>(1)</p>  <p>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 General Biomechanics Poster Prize awarded to: <b>Kai-Jung Cfu</b> at the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Biology's Annual Meeting which took place from the 29<sup>th</sup> June – 2<sup>nd</sup> of July 2012, at the Salzburg Congress Centre in Austria</p> <p><i>Paul Hultman</i> Paul Hultma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p> <p><b>X SEB</b> Society for Experimental Biology</p>	<p>(2)</p>  <p>台灣昆蟲學會獎狀 台灣昆蟲學會 97th 屆 參加本學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之 學術壁報比賽 榮獲 第二名 特頒此狀 以茲鼓勵</p> <p>理事長 <b>趙榮台</b></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廿五日</p>	<p>(3)</p>  <p>2009 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 Symposium in Animal Behavior and Ecology, 2009 34<sup>th</sup> Annual Conference</p> <p>甄鼎龍、孫毓岳、凌明智、郝凱盛 於 2009 年 01 月 21-22 日參加 2009 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 陳報展示 表現優異 特頒狀以資證明</p> <p><i>Chia-Fu Chung, Feng-Yuh Tsai, Ming-Chih Shih, Kai-Tung Chi</i> are awarded for best poster presented on 21-22, January, 2009 Symposium in Animal Behavior and Ecology, Taichung, Taiwan</p>	<p>(4)</p>  <p>2009 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 Symposium in Animal Behavior and Ecology, 2009 34<sup>th</sup> Annual Conference</p> <p>曹宏煒、郝凱盛 於 2009 年 01 月 21-22 日參加 2009 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 陳報展示 表現優異 特頒狀以資證明</p> <p><i>Heng-Pei Tseng, Kai-Tung Chi</i> are awarded for best poster presented on 21-22, January, 2009 Symposium in Animal Behavior and Ecology, Taichung, Taiwan</p>	<p>(5)</p>  <p>台灣昆蟲學會獎狀 台灣昆蟲學會 104 屆 陳瑩同學 參加本學會第 30 屆年會之 學術壁報比賽 榮獲 佳作獎 特頒此狀 以茲鼓勵</p> <p>理事長 <b>石正人</b></p> <p>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0 日</p>	<p>(6)</p>  <p>2010 年動物行為、生態暨動物教育研討會—中國生 物學會暨中華民國昆蟲學會聯合年會『論文壁報』 獲獎獎。</p> <p>特頒 此狀！</p> <p>張家德 榮獲</p> <p>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元 月 二十一日</p>	<p>(7)</p>  <p>2010 年動物行為、生態暨動物教育研討會—中國生 物學會暨中華民國昆蟲學會聯合年會『論文壁報』 獲獎獎。</p> <p>特頒 此狀！</p> <p>陳瑩 榮獲</p> <p>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元 月 二十一日</p>	<p>(8)</p>  <p>2010 年動物行為、生態暨動物教育研討會—中國生 物學會暨中華民國昆蟲學會聯合年會『壁報展示』 獲獎獎。</p> <p>特頒 此狀！</p> <p>曹宏煒 榮獲</p> <p>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元 月 二十一日</p>
---	---	--	---	---	---	---	---



(12)



(11)



(10)



(9)

(獎狀檔案遺失，獎狀格式同 (15),(17))

張桓樸、郭子維、紀凱容  
參加 2012 年動物行為、生態與全球變遷研討會論文比賽，榮獲「論文壁報」優秀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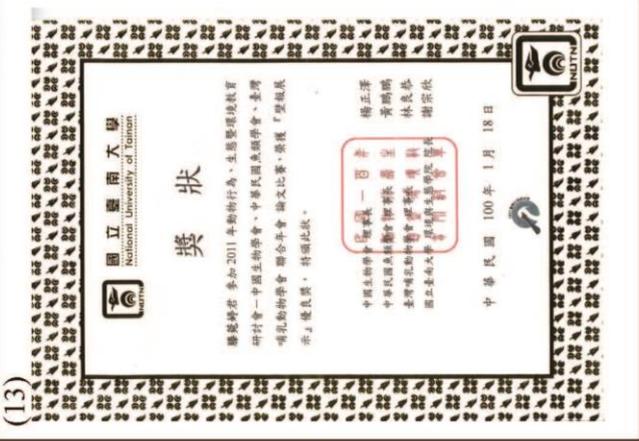
(16)



(15)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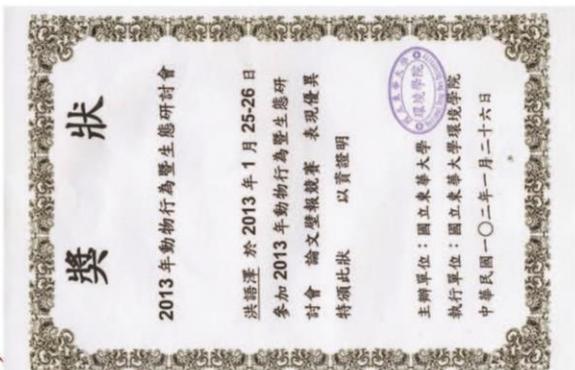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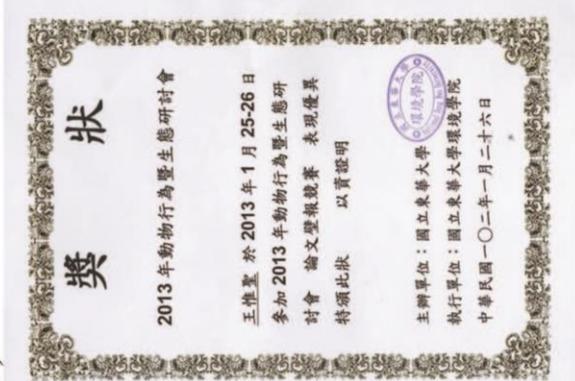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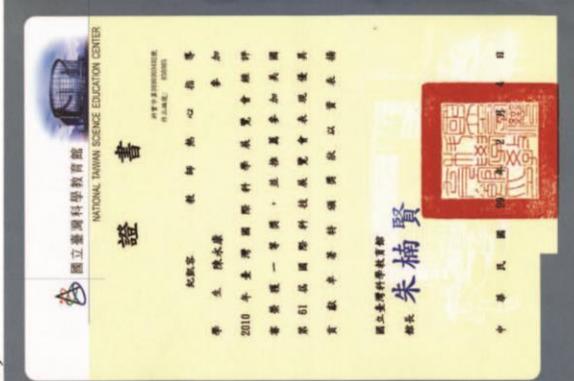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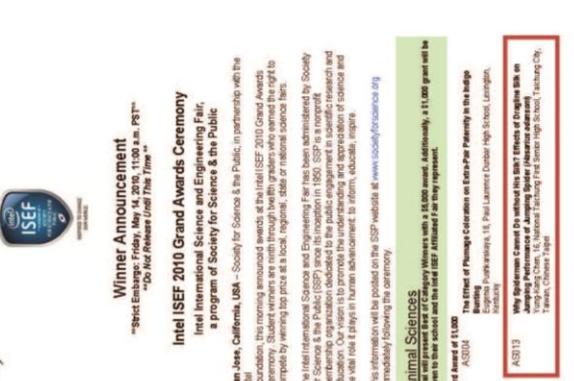
(22)



(23)



(24)



### 附錄三、紀凱容老師宣傳本校及推廣生物力學相關活動

#### A. 主辦生物物理學研習與學術活動

- (1) 2007年11月：生物物理研習營：生物力學
- (2) 2008年9月：生物材料物理研討會
- (3) 2008年11月：生物物理研習營II：生物表面物理、生物感覺物理、擬態與仿生
- (4) 2009年11月：生物物理研習營III：演化生物學—觀察·實驗·數理模型
- (5) 2010年4月：微尺度生物表面科學國際研習班
- (6) 2010年11月：生物物理研習營IV：蟲魚鳥獸的婆娑視界—視覺中的生物物
- (7) 2014年11月：生物物理研習營V：生物多樣性：物種的演進與共存—演化、生態、數理模型（與中央大學合辦）

此外，因2007、2009兩年受邀講者為國際知名學者，另各舉辦兩場及四場科普演講。

#### B. 科普演講

- (1) 2007.12.12. 生物構造與人類設計 (中興大學「自然科學與人生」通識講座)
- (2) 2008.12.5. 當生命與物理共舞：簡介生物力學 (科技部「分享大師視野」講座. 高中生科學講座.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3) 2009.12.11. 探索生存適應的物理 (台中縣立大里高中)
- (4) 2010.4.25. 當生命與物理共舞：簡介生物力學 (科技部「週日閱讀科學大師」講座.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5) 2010.6.19. 當生命與物理共舞：簡介生物力學 (中興大學高中物理資優班)
- (6) 2011.3.26. 悟理·看生物如何玩物理！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 (7) 2014.9.18. Had Darwin met Newton: Exploring life from a physical perspective (建國中學數理資優班及科學班「經典導讀」課程)

#### C. 科普寫作

於物理學會《物理雙月刊》撰寫多篇科普文章，推廣生物力學與生物物理。

- (1) 從生理到物理：我與物理學的因緣際會（2007年10月，紀凱容）
- (2) 譜一曲「生物·物理」協奏曲（2007年10月，紀凱容）
- (3) 探索生存適應的物理：一場生物物理的研習饗宴（2007年12月，紀凱容）
- (4) 「生物物理研習營」國外講者專訪系列之一：Adam Summers（2007年12月，鄭郁琦、阮俊人、紀凱容）
- (5) 「生物物理研習營」國外講者專訪系列之二：Stanislav Gorb（2008年6月，紀凱容、阮俊人、鄭郁琦、陳崑寶）
- (6) 「生物物理研習營」國外講者專訪系列之三：David Hu（胡立德）（2008年10月，紀凱容、阮俊人）
- (7) 「生物物理研習營」國外講者專訪系列之四：Steven Vogel（上）（2009年6月，紀凱容、阮俊人）
- (8) 2009年十月號《達爾文特輯》（31期5卷）
  - 「加拉巴哥、達爾文與演化理論」演講筆記（楊正澤、紀凱容、阮俊人）

- 與「加拉巴哥、達爾文與演化理論」演講者對談—專訪德國慕尼黑博物館 Klaus Schönitzer 博士（張家慈、丘建賢、紀凱容、楊正澤）
  - 【第八屆吳大猷科學營：基因與演化】演講筆記：兩百年後達爾文眼下水下世界之劇變—受傷的環境與植物的滅絕（陳瑩、林怡君、吳品臻、紀凱容）
  - 【第八屆吳大猷科學營：基因與演化】講者專訪：李家維教授（陳瑩、許宗胤、林怡君、吳品臻、趙佑叡、黃至鵬、紀凱容）
  - 【第八屆吳大猷科學營：基因與演化】召集人專訪：陳垣崇院士與孫維新教授（陳瑩、許宗胤、林怡君、吳品臻、趙佑叡、黃至鵬、紀凱容）
  - 【第八屆吳大猷科學營：基因與演化】觀察心得：站在大師的肩上看演化科學（陳瑩、吳品臻、林怡君、許宗胤）
- (9) 「生物物理研習營」國外講者專訪系列之四：Steven Vogel（下）  
（2009年12月，紀凱容、阮俊人）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104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104 年度預算表。
- 二、檢附「103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決算表」及「104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表」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表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元

摘要	預算數	決算數	各項支出占總支出比例(%)	說明	
<b>收入：</b>					
102 年度結餘轉存	2,000,000	2,000,000		102 年結餘提撥 200 萬元，因應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相關經費（102 年始實施）。	
本年度校管理費收入	41,000,000	46,020,622		科技部收入 26,589,529 元。 非科技部收入 19,490,516 元。 更正收回歷年校管理費分配款共計 59,423 元。	
<b>收入合計</b>	<b>43,000,000</b>	<b>48,020,622</b>			
<b>支出：</b>					
人事費	19,360,000	17,255,620	45.95%		
	1.聘僱人員薪資	17,360,000	17,255.620	45.95%	103 年聘僱人員約 30 位。
	2.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專案經費	2,000,000	0	0	支援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等特殊狀況。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5,400,000	5,545,852	14.77%	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1.科技部計畫	3,800,000	3,854,886		10.27%
	2.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	1,600,000	1,690,966		4.50%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8,500,000	8,048,001	21.43%	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計 7,855,779 元)及支援本校出版中心相關業務(計 192,222 元)。(學術組承辦)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	2,000,000	0	0%	依「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執行。(由學術組承辦)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3,000,000	3,000,000	7.99%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案件。(營運總中心承辦)	
春節團拜費用	350,000	350,000	0.93%	補助人事室春節團拜活動。	
業務費	1,390,000	352,628	0.94%	中科產訓協會 50,000 元、參與成大「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種籽基金方案服務費用」年費 40,000 元及計畫組工讀生等支出。	
中科創業育成中心之營運費用	3,000,000	2,999,780	7.99%	中科管理費、土地租金、保全費用、水電費其中心它業務費	
<b>支出合計</b>	<b>43,000,000</b>	<b>37,551,881</b>	<b>100%</b>		
<b>本年度餘絀</b>	<b>0</b>	<b>10,468,741</b>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元：元

摘 要	104 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收入：			
103 年度結餘轉存	2,000,000		103 年度結餘 10,468,741 元： 1.轉存提撥 2,000,000 元為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相關費用需求。 2.扣除上述需求結餘 8,468,741 元繳回校務基金。
104 年度預估校管理費收入	42,000,000		預估： 1.科技部收入 22,000,000 元。 2.非科技部收入 20,000,000 元。
預估收入合計	44,000,000		
支出：			
人事費	19,500,000		
	1.聘僱人員薪資	17,500,000	104 年聘僱人員計 30 位。共約 17,140,000 元；另職災保險金約 30,000 元/月。
	2.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專案經費	2,000,000	支援計畫進用人員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職災保險金等。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5,922,360		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1.科技部計畫	4,417,910	
	2.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	1,504,450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8,5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計 800 萬元)及支援本校出版中心相關業務(計 50 萬元)。(學術組承辦)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	3,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執行。(由學術組承辦)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3,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案件。(營運總中心承辦)
春節團拜費用	350,000		支援人事室舉辦「新春團拜活動」費用。
業務費	727,640		中科產訓協會 50,000 元、參與成大「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種籽基金方案服務費用」年費 40,000 元及計畫組工讀生等支出。
中科創業育成中心之營運費用	3,000,000		中科管理費、土地租金、保全費用及水電費等有關中心之業務費。
支出合計	44,000,000		

## 玖、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奈米科技中心更名為「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本校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故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單位名稱修訂</p>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 年 12 月 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一、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教務處	呂福興	呂福興 (代)
學務處	歐聖榮	林秀芬代
總務處	方富民	田月玲代
研發處	陳全木	陳全木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廖思善
秘書室	陳吉仲	
創新產業 推廣學院	洪瑞華	洪瑞華
生科中心	黃介辰	蔣恩代
奈米中心	葉鎮宇	葉鎮宇
人事室	鍾明宏	鍾明宏
主計室	魏素華★	魏素華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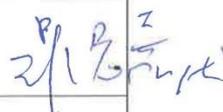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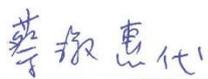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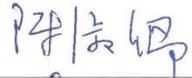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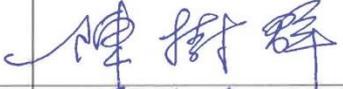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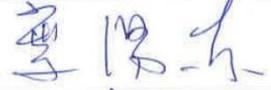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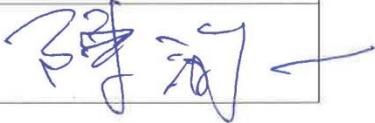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圖書館	官大智	請假 
計資中心	呂瑞麟	
人社中心	邱貴芬	請假
產學營運總中心	林俊良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請假
文學院	陳淑卿★	
文學院	林建光	
文學院	李育霖	
農資學院	陳樹群	
農資學院	黃裕銘	
農資學院	葉錫東	
農資學院	陳洵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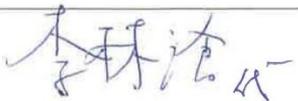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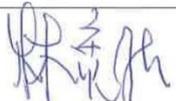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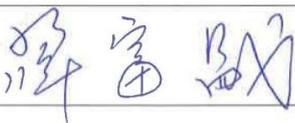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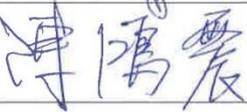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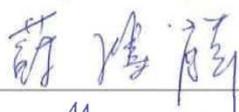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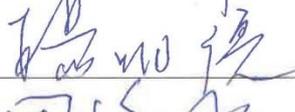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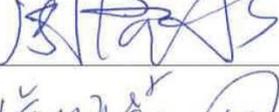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理學院	李茂榮	
理學院	林寬鋸	
理學院	張延任	
工學院	薛富盛	
工學院	賴永康	
工學院	李慶鴻★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	蘇鴻麟	
生命科學院	楊明德	
獸醫學院	周濟眾	
獸醫學院	張仕杰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苹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獸醫學院	宣詩玲	林以樂代
管理學院	王精文	王精文
管理學院	詹永寬	詹永寬
管理學院	張樹之	張樹之
法政學院	高玉泉	高玉泉
法政學院	陳牧民	
法政學院	劉姿汝	劉姿汝
師培中心	蔡文榮	蔡文榮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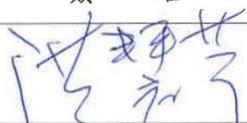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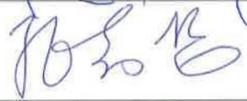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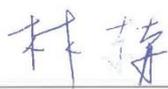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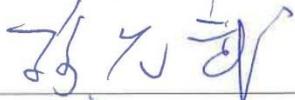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萃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學術發展組	林赫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校務企劃組	陳貞夙	
校務企劃組	邱育津★	
物理系	孫允武	
運健所	林建宇	
生管所	陳姿伶	
電商中心	何建達★	